**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采购人：海南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公安厅 委托，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对 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2.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3.预算金额： 30,560,692.78元叁仟零伍拾陆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柒角捌分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采购包2：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采购包3：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采购包4：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采购包5：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采购包6：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采购包7：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采购包8：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采购包9：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采购包10：

签订合同后60天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5：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6：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7：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8：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9：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10：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2：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3：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除高级警官大衣属于选配品种无须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资格。其他品种需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4：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毛针织T恤衫、棉针织T恤衫2个品种至少有1个品种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5：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被装上衣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6：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雨衣、反光背心、袜、帽等4个品种至少有2个品种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7：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皮鞋（单）、皮鞋（凉）、皮鞋（棉）、皮鞋（毛）、皮鞋（礼服）等5个品种至少有4个品种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8：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作训鞋品种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9：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腰带品种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包10：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手套、肩章、服饰、领带、绶带、雨靴等6个品种至少有4个品种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如需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咨询，请拨打官网热线电话400169128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公安厅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

邮编： /

联系人： 林明日

联系电话： 68836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湘府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5栋1202-1212房

邮编： /

联系人： 罗腾

联系电话： 19218999111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47,576.00元  采购包2：3,824,206.00元  采购包3：4,033,089.00元  采购包4：3,117,615.60元  采购包5：2,138,574.00元  采购包6：3,223,447.88元  采购包7：2,088,249.00元  采购包8：3,323,112.00元  采购包9：3,076,697.00元  采购包10：2,988,126.3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9：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0：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采购包8：不接受  采购包9：不接受  采购包10：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采购包8：不缴纳  采购包9：不缴纳  采购包10：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通知规定标准收费计取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分包比例7%，分包履行的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4：分包比例99%，分包履行的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5：分包比例99%，分包履行的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6：分包比例99%，分包履行的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7：分包比例64%，分包履行的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8：分包比例80%，分包履行的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9：分包比例75%，分包履行的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10：分包比例73%，分包履行的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采购包5：3名  采购包6：3名  采购包7：3名  采购包8：3名  采购包9：3名  采购包10：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6：1名  采购包7：1名  采购包8：1名  采购包9：1名  采购包10：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由 2 名采购人代表和 5 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本项目各个标包交货期紧，如不能按时交货，会影响民警执法执勤。因此，投标人可投多个标包，但中标不能超过两个标包。投标人出现多个标包排名第一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根据从 1-10 标包评审顺延选择确定。 4.样品要求： (1)样品密封要求：不需要密封。 (2)提供样品尺寸号型： 1包：夏执勤服短袖衬衣（涤棉麻平布、蓝色）、长袖制式衬衣（涤棉平布、蓝色），提供样品型号为175/96B/43；内穿衬衣（棉涤莱赛尔斜纹布、蓝色）提供样品型号为175/96B/41-43； 2包:单裤(夏)、春秋常服裤提供样品尺寸号型：男175/86B; 3包：春秋执勤服提供样品尺寸号型：男175/96/86B;夏训练服提供样品尺寸号型：男175/96/85或女165/86/70; 4包：圆领长袖毛针织T恤衫、V领毛针织上衣提供样品尺寸号型：男175/96; 6包：风雨衣提供样品尺寸号型：男175/96/85;反光背心提供样品尺寸号型：男175/96；藏蓝色大檐帽、战训帽（单面哔叽）提供样品尺寸号型：男56或57或58号。 7包：男单皮鞋、男皮凉鞋提供样品尺寸号型：255或260号； 8包：夏作训鞋提供样品尺寸号型：男款255或260号； 9包：男内腰带提供样品尺寸号型：115或120号； 10包：硬式肩章、软式肩章提供样品尺寸号型：3或4号。 (3)样品递交方式：邮寄。 邮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和谐家园A栋2单元701室 王工 18184695710 （注：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若样品在邮寄中出现损坏等情形，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递交样品时须提供样品清单（在A4纸上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信息），与投标样品一同邮寄。 （4）提供的清单所列品目的样品各一款1份；提供样品不得有公司名称、logo、注册商标、公司名称简写等可以辨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否则样品视为未提供。 (5)提供的样品作为样品评分的依据，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6)所有投标样品在评标过程中有可能做破坏性检验，因此无论中标与否，执行机构和采购人不能保证退还完好的投标样品。 (7)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样品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移交手续，样品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仅限中标候选人前三名），其他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或者经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9)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的封样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以便产品检验、交货时与实物对照、用于验收比对；未中标供应商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向采购人申领样品或者经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10）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退还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移交后可自行处理样品或者经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84695710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和谐家园A栋2单元701室

邮编：/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采购工作，提高采购和生产工作效率，根据公安部、财政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公通字[2002]53号）和《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海南省公安厅汇总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需求，形成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项目预算30,560,692.78元，分10个包进行采购。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30,560,692.78元

1包预算：2,747,576.00元

2包预算：3,824,206.00元

3包预算：4,033,089.00元

4包预算：3,117,615.60元

5包预算：2,138,574.00元

6包预算：3,223,447.88元

7包预算：2,088,249.00元

8包预算：3,323,112.00元

9包预算：3,076,697.00元

10包预算：2,988,126.30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千元）** | **是否**  **进口** | **分包**  **要求** | **备注** |
|  | **合计** |  |  |  |  | **30560.69278** |  |  |  |
| **1** | **▲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8611** | **件** | **0.12300** | **1059.153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1包。需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资格。** |
| **2** | **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217** | **件** | **0.12300** | **26.691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3** | **带袢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44** | **件** | **0.12300** | **5.412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4** | **带袢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1** | **件** | **0.12300** | **0.123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5** | **束腰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569** | **件** | **0.12300** | **69.987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6** | **束腰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24** | **件** | **0.12300** | **2.952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7** | **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1424** | **件** | **0.11400** | **162.336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8** | **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13** | **件** | **0.11400** | **1.482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9** | **带袢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56** | **件** | **0.11400** | **6.384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0** | **带袢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0** | **件** | **0.11400** | **0.00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1** | **束腰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155** | **件** | **0.11400** | **17.67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2** | **束腰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14** | **件** | **0.11400** | **1.596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3** | **▲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平布、蓝色）** | **GA255-2022** | **473** | **件** | **0.11800** | **55.814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4** | **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平布、白色）** | **GA255-2022** | **26** | **件** | **0.11800** | **3.068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5** | **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麻平布、蓝色）** | **GA255-2022** | **4879** | **件** | **0.12800** | **624.512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6** | **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麻平布、白色）** | **GA255-2022** | **172** | **件** | **0.12800** | **22.016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7** | **▲内穿衬衣** **（棉涤莱赛尔斜纹布、蓝色）** | **GA254-2022** | **3521** | **件** | **0.11000** | **387.31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8** | **内穿衬衣** **（棉涤莱赛尔斜纹布、白色）** | **GA254-2022** | **2737** | **件** | **0.11000** | **301.07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  |  |  |  |  | **2747.576** |  |  |
| **19** | **▲单裤(夏)** | **GA258-2009** | **17264** | **条** | **0.13700** | **2365.168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2包。需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资格。** |
| **20** | **裙子** | **GA257-2009** | **108** | **条** | **0.12600** | **13.608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春秋常服裤** | **GA261-2009 下衣** **GA262-2009下衣** | **7290** | **条** | **0.15700** | **1144.53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22** | **单裤(冬)** | **GA261-2009 下衣** **GA262-2009下衣** | **1700** | **条** | **0.17700** | **300.90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  |  |  |  |  | **3824.206** |  |  |
| **23** | **高级警官大衣** | **GA762-2008** | **71** | **件** | **1.37000** | **97.27000** | **否** | **可以分包** | **3包。除高级警官大衣属于选配品种无须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资格。其他品种 需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资格。** |
| **24** | **▲春秋执勤服** | **GA563-2009** | **2851** | **套** | **0.40000** | **1140.40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25** | **高级警官春秋执勤服** | **GA567-2009** | **148** | **套** | **0.40000** | **59.20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26** | **春秋常服** | **GA261-2009** **GA262-2009** | **985** | **套** | **0.47800** | **470.83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27** | **冬常服** | **GA261-2009** **GA262-2009** | **20** | **套** | **0.52800** | **10.56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28** | **冬执勤服** | **GA565-2009** | **888** | **套** | **0.54500** | **483.96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29** | **高级警官冬执勤服** | **GA567-2009** | **131** | **套** | **0.54500** | **71.395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30** | **▲夏训练服** | **GA466-2009** | **1461** | **套** | **0.18700** | **273.207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31** | **冬训练服** | **GA466-2009** | **941** | **套** | **0.20500** | **192.905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32** | **多功能服（普）** | **GA260-2009** | **735** | **套** | **0.52600** | **386.61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33** | **多功能服上衣（普）** | **GA260-2009** | **431** | **件** | **0.35600** | **153.436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34** | **多功能服（交警）** | **GA260-2009** | **123** | **套** | **0.55100** | **67.773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35** | **多功能服上衣（交警）** | **GA260-2009** | **43** | **件** | **0.38100** | **16.383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36** | **警礼服** | **GA2112-2023** **GA2113-2023** | **776** | **套** | **0.78500** | **609.160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  |  |  |  |  | **4033.089** |  |  |
| **37** | **▲圆领长袖毛针织T恤衫** | **GA764-2008** | **1305** | **件** | **0.16700** | **217.93500** | **否** | **可以分包** | **4包。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毛针织T恤衫、棉针织T恤衫2个品种至少有1个品种资格的，方可参加投标。** |
| **38** | **圆领短袖毛针织T恤衫** | **GA764-2008** | **418** | **件** | **0.13700** | **57.26600** | **否** | **可以分包** |
| **39** | **V领毛针织套服** | **GA763-2008** | **197** | **套** | **0.39800** | **78.40600** | **否** | **可以分包** |
| **40** | **▲V领毛针织上衣** | **GA763-2008** | **484** | **件** | **0.22000** | **106.48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41** |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GA763-2008** | **258** | **套** | **0.39800** | **102.68400** | **否** | **可以分包** |
| **42** | **半高领毛针织上衣** | **GA763-2008** | **671** | **件** | **0.22000** | **147.62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43** | **警用V领毛针织背心** | **GA763-2008** | **910** | **件** | **0.18500** | **168.35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44** | **警用V领毛针织拉链背心** | **GA763-2008** | **1521** | **件** | **0.19500** | **296.59500** | **否** | **可以分包** |
| **45** | **警用V领绒拉链开衫背心** | **警用V领绒拉链开衫背心** **（生产检验稿）** | **1560** | **件** | **0.07581** | **118.26360** | **否** | **可以分包** |
| **46** |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 **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 **（生产检验稿）** | **5426** | **件** | **0.09100** | **493.76600** | **否** | **可以分包** |
| **47** |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 **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 **（生产检验稿）** | **6890** | **件** | **0.08200** | **564.98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48** | **警用夏季体能训练套装** | **企业标准** | **3865** | **套** | **0.19800** | **765.27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  |  |  |  |  | **3117.61560** |  |  |
| **49** | **单向导湿T恤衫短袖** | **警服单向导湿T恤衫** **（征求意见稿）** | **5399** | **件** | **0.08200** | **442.71800** | **否** | **可以分包** | **5包。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被装上衣资格的，方可参加投标。** |
| **50** | **警用短袖POLO衫A款** | **企业标准** | **5458** | **件** | **0.08200** | **447.55600** | **否** | **可以分包** |
| **51** | **警用短袖POLO衫B款** | **企业标准** | **6570** | **件** | **0.19000** | **1248.30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  |  |  |  |  | **2138.57400** |  |  |
| **52** | **警用皮肤衣** | **企业标准** | **4910** | **件** | **0.21600** | **1060.56000** | **否** | **可以分包** | **6包。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雨衣、反光背心、袜、帽等4个品种至少有2个品种资格的，方可参加投标。** |
| **53** | **▲风雨衣** | **警服风雨衣** **（报批稿）** | **1294** | **套** | **0.53252** | **689.08088** | **否** | **可以分包** |
| **54** | **▲反光背心** | **警服反光背心** **（生产检验稿）** | **714** | **件** | **0.13500** | **96.39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55** | **特警春秋季针织内衣** | **特警战训针织内衣** **（生产检验稿）** | **1131** | **套** | **0.15500** | **175.30500** | **否** | **可以分包** |
| **56** | **特警针织短裤** | **特警战训针织短裤** **（生产检验稿）** | **2774** | **件** | **0.03000** | **83.22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57** | **特警战训夏袜** | **警服特警战训袜** **（生产检验稿）** | **50896** | **双** | **0.01000** | **508.96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58** | **特警战训冬袜** | **警服特警战训袜** **（生产检验稿）** | **18286** | **双** | **0.01200** | **219.43200** | **否** | **可以分包** |
| **59** | **▲藏蓝色大檐帽** | **GA317-2010** | **1116** | **顶** | **0.05200** | **58.03200** | **否** | **可以分包** |
| **60** | **白色大檐帽** | **GA317-2010** | **162** | **顶** | **0.05200** | **8.42400** | **否** | **可以分包** |
| **61** | **藏蓝色女布帽** | **GA319-2010** | **334** | **顶** | **0.05200** | **17.36800** | **否** | **可以分包** |
| **62** | **白色女布帽** | **GA319-2010** | **33** | **顶** | **0.05200** | **1.71600** | **否** | **可以分包** |
| **63** | **藏蓝色大檐凉帽** | **GA321-2010** | **1022** | **顶** | **0.04700** | **48.03400** | **否** | **可以分包** |
| **64** | **白色大檐凉帽** | **GA321-2010** | **234** | **顶** | **0.04700** | **10.99800** | **否** | **可以分包** |
| **65** | **▲战训帽（单面哔叽）** | **警帽战训帽** **（试行稿）** | **3076** | **顶** | **0.02700** | **83.05200** | **否** | **可以分包** |
| **66** | **战训帽（格子布）** | **警帽战训帽** **（试行稿）** | **2918** | **顶** | **0.01800** | **52.52400** | **否** | **可以分包** |
| **67** | **警礼服礼帽** | **GA2109-2023** **GA 2110-2023** | **912** | **顶** | **0.12100** | **110.35200** | **否** | **可以分包** |
|  |  |  |  |  |  | **3223.44788** |  |  |
| **68** | **▲男单皮鞋** | **GA309-2021** | **2034** | **双** | **0.27600** | **561.384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7包。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皮鞋（单）、皮鞋（凉）、皮鞋（棉）、皮鞋（毛）、皮鞋（礼服）等5个品种至少有4个品种资格的，方可参加投标。** |
| **69** | **女单皮鞋** | **GA310-2021** | **151** | **双** | **0.27600** | **41.676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70** | **▲男皮凉鞋** | **GA570-2021** | **1168** | **双** | **0.27600** | **322.368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71** | **女皮凉鞋** | **GA571-2021** | **72** | **双** | **0.27600** | **19.872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72** | **棉皮鞋** | **GA311-2021** **GA312-2021** | **53** | **双** | **0.34100** | **18.07300** | **否** | **可以分包** |
| **73** | **毛皮鞋** | **GA313-2021** **GA314-2021** | **86** | **双** | **0.40000** | **34.40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74** | **警用不系带男单皮鞋** | **企业标准** | **1621** | **双** | **0.27600** | **447.39600** | **否** | **可以分包** |
| **75** | **警用不系带女单皮鞋** | **企业标准** | **156** | **双** | **0.27600** | **43.05600** | **否** | **可以分包** |
| **76** | **警用系带男单皮鞋** | **企业标准** | **705** | **双** | **0.27600** | **194.58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77** | **警用系带女单皮鞋** | **企业标准** | **67** | **双** | **0.27600** | **18.49200** | **否** | **可以分包** |
| **78** | **警用男皮凉鞋** | **企业标准** | **489** | **双** | **0.27600** | **134.96400** | **否** | **可以分包** |
| **79** | **警用女皮凉鞋** | **企业标准** | **79** | **双** | **0.27600** | **21.80400** | **否** | **可以分包** |
| **80** | **礼服皮鞋** | **GA2108-2023** **GA2114-2023** | **834** | **双** | **0.27600** | **230.184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  |  |  |  |  | **2088.24900** |  |  |
| **81** | **警用体能训练运动鞋A款** | **企业标准** | **1814** | **双** | **0.27600** | **500.66400** | **否** | **可以分包** | **8包。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作训鞋品种资格的，方可参加投标。** |
| **82** | **警用体能训练运动鞋B款** | **企业标准** | **3823** | **双** | **0.27600** | **1055.14800** | **否** | **可以分包** |
| **83** | **▲夏作训鞋** | **警鞋2018款作训鞋** **(试行稿）** | **3414** | **双** | **0.13600** | **464.304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84** | **警用执勤鞋（皮）** | **企业标准** | **2481** | **双** | **0.27600** | **684.75600** | **否** | **可以分包** |
| **85** | **警用执勤凉鞋（皮）** | **企业标准** | **2240** | **双** | **0.27600** | **618.24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  |  |  |  |  | **3323.11200** |  |  |
| **86** | **▲男内腰带** | **警用服饰内腰带** **(试行稿）** | **7758** | **条** | **0.09600** | **744.768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9包。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腰带品种资格的，方可参加投标。** |
| **87** | **女内腰带** | **警用服饰内腰带** **(试行稿）** | **775** | **条** | **0.09100** | **70.525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88** | **黑色外腰带** | **GA291-2001** | **700** | **条** | **0.04500** | **31.50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89** | **白色外腰带** | **GA291-2001** | **134** | **条** | **0.04500** | **6.03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90** | **编织内腰带（无警徽）** | **企业标准** | **2870** | **条** | **0.10900** | **312.83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91** | **编织内腰带（有警徽）** | **企业标准** | **3580** | **条** | **0.10900** | **390.22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92** | **警用差旅双肩包A款** | **企业标准** | **1477** | **个** | **0.34400** | **508.08800** | **否** | **可以分包** |
| **93** | **警用差旅双肩包B款** | **企业标准** | **2944** | **个** | **0.34400** | **1012.73600** | **否** | **可以分包** |
|  |  |  |  |  |  | **3076.69700** |  |  |
| **94** | **警用工作包** | **QB/T2277-1996公事包** | **808** | **个** | **0.34400** | **277.95200** | **否** | **可以分包** | **10包。**  **一是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手套、肩章、服饰、领带、绶带、雨靴等6个品种至少有4个品种资格的，方可参加投标。**  **二是中标后，工作包类、工作箱、太阳镜（含茶色）、头盔类等属于选配品种须提供2022年度（含）以后省级（含）以上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 三是中标后，金属类警号、大小帽徽（含礼服）、领花（含礼服）、胸徽（含礼服）、领带夹、从警章、姓名牌等类品种，需在20天内提供由公安部生产目录企业的授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95** | **督察工作包** | **QB/T2277-1996公事包** | **35** | **个** | **0.34400** | **12.04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96** | **警用工作箱** | **企业标准** | **1578** | **个** | **0.59800** | **943.64400** | **否** | **可以分包** |
| **97** | **太阳镜** | **轻工标准QB/T2457-1999** | **2263** | **副** | **0.20200** | **457.12600** | **否** | **可以分包** |
| **98** | **太阳镜（茶色）** | **轻工标准QB/T2457-1999** | **1237** | **副** | **0.20200** | **249.87400** | **否** | **可以分包** |
| **99** | **白针织手套** | **QB/T1617-92** | **11574** | **副** | **0.00620** | **71.75880** | **否** | **可以分包** |
| **100** | **皮手套** | **QB/T1584-2018** **QB/T2704-2005** | **1021** | **副** | **0.07900** | **80.659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01** | **交巡警工作包** | **QB/T2277-1996公事包** | **140** | **个** | **0.07100** | **9.94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02** | **夏春秋季防护头盔** | **GA295-2001** | **125** | **顶** | **0.12100** | **15.125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03** | **冬季防护头盔** | **GA295-2001** | **175** | **顶** | **0.21000** | **36.75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04** | **督察/勤务盔** | **GA296-2001** | **31** | **顶** | **0.10800** | **3.348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05** | **▲硬式肩章** | **GA1409-2017** | **6794** | **副** | **0.01405** | **95.4557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06** | **▲软式肩章** | **GA287-2017** | **11669** | **副** | **0.00780** | **91.0182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07** | **套式肩章** | **GA286-2017** | **3771** | **副** | **0.00550** | **20.7405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08** | **金属警号** | **GA276-2001** | **9089** | **枚** | **0.00570** | **51.80730** | **否** | **可以分包** |
| **109** | **丝织警号** | **GA675-2007** | **25429** | **枚** | **0.00190** | **48.3151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10** | **挂式臂章** | **GA285-2001** | **887** | **枚** | **0.00360** | **3.19320** | **否** | **可以分包** |
| **111** | **大帽徽** | **GA270-2009** | **2209** | **枚** | **0.00560** | **12.37040** | **否** | **可以分包** |
| **112** | **小帽徽** | **GA270-2009** | **279** | **枚** | **0.00430** | **1.19970** | **否** | **可以分包** |
| **113** | **领花** | **GA277-2001** | **2448** | **副** | **0.00440** | **10.77120** | **否** | **可以分包** |
| **114** | **金属胸徽** | **GA272-2001** | **1902** | **枚** | **0.00440** | **8.36880** | **否** | **可以分包** |
| **115** | **丝织胸徽** | **GA674-2007** | **7012** | **枚** | **0.00220** | **15.4264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16** | **领带夹** | **GA283-2001** | **2434** | **枚** | **0.00500** | **12.17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17** | **领带** | **GA282-2009** | **1854** | **条** | **0.02100** | **38.934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18** | **礼服领带** | **GA2124-2023** | **1138** | **条** | **0.021000** | **23.898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19** | **绶带** | **GA2118-2023** | **1061** | **条** | **0.127000** | **134.747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20** | **从警章** | **GA2119-2023** | **1172** | **枚** | **0.022000** | **25.784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21** | **姓名牌** | **GA2117-2023** | **1043** | **枚** | **0.010000** | **10.43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22** | **礼服领花** | **GA2120-2023** | **955** | **副** | **0.006000** | **5.73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23** | **礼服大帽徵** | **GA2121-2023** | **972** | **枚** | **0.015000** | **14.58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24** | **礼服小帽徵** | **GA2121-2023** | **202** | **枚** | **0.010000** | **2.02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25** | **礼服胸徵** | **GA2122-2023** | **990** | **枚** | **0.008500** | **8.41500** | **否** | **可以分包** |
| **126** | **礼服肩章** | **GA2123-2023** | **7069** | **副** | **0.015000** | **106.03500** | **否** | **不允许分包** |
| **127** | **雨靴（中筒）** | **GA315-2001** | **1500** | **双** | **0.05900** | **88.50000** | **否** | **可以分包** |
|  |  |  |  |  |  | **2988.12630** |  |  |

**注：“▲”项标的需提供样品及检测报告（按照评审因素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备注：**

各标包的分包要求：

1.3包、4包、5包、6包、7包、8包、9包、10包的分包供应商应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2.3包：中标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且有高级警官大衣生产资质则不需要分包;如中标供应商不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且无高级警官大衣生产资质的，则将高级警官大衣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应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3.4包：中标后，如中标供应商将针织（毛衣类）、针织（棉衣类）、警用夏季体能训练套装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应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针织（毛衣类）的分包供应商应具有针织（毛衣类）相关生产资质。

4.5包：中标后，如中标供应商将单向导湿T恤衫短袖、警用短袖POLO衫A款、警用短袖POLO衫B款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应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5.6包：中标后，如中标供应商将警用皮肤衣、风雨衣、反光背心、袜类、帽类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应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中标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且有特警春秋季针织内衣、特警针织短裤生产资质则不需要分包;如中标供应商不在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且无特警春秋季针织内衣、特警针织短裤生产资质的，则将特警春秋季针织内衣、特警针织短裤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应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6.7包：中标后，如中标供应商将无相关生产资质的品类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应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7.8包：中标后，如中标供应商将无相关生产资质的品类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应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8.9包：中标后，如中标供应商将无相关生产资质的品类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应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9.10包：中标后，如中标供应商将无相关生产资质的品类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应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

10.在采购合同中增加“分包”条款约定：

（1）本合同范围的标的，不允许分包的标的应由中标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本合同范围允许分包的标的，分包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标包中标供应商不可以将该标包全部品目分包给他人供应，中标供应商可以将该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47,57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47,57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2,747,576.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24,20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24,20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3,824,206.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33,08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33,08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4,033,089.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117,615.6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117,615.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3,117,615.6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38,57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38,57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2,138,574.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23,447.8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23,447.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3,223,447.88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88,24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88,24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2,088,249.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23,11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23,1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3,323,112.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76,69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76,69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3,076,697.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10：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88,126.3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88,126.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2,988,126.3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5030301-制服 | 项 | 元 | 2,747,576.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5030301-制服 | 项 | 元 | 3,824,206.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5030301-制服 | 项 | 元 | 4,033,089.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5030301-制服 | 项 | 元 | 3,117,615.6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5：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5030301-制服 | 项 | 元 | 2,138,574.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6：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5030301-制服 | 项 | 元 | 3,223,447.88 | 总价 | 无 |

采购包7：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5030301-制服 | 项 | 元 | 2,088,249.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8：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5030301-制服 | 项 | 元 | 3,323,112.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9：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5030301-制服 | 项 | 元 | 3,076,697.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10：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05030301-制服 | 项 | 元 | 2,988,126.3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5030301-制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 1 | 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 2 | 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 3 | 带袢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 4 | 带袢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 5 | 束腰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 6 | 束腰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麻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 7 | 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 8 | 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 9 | 带袢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 10 | 带袢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 11 | 束腰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蓝色） | GA568-2022 | | 12 | 束腰式夏执勤服短袖衬衣 （涤棉平布、白色） | GA568-2022 | | 13 | 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平布、蓝色） | GA255-2022 | | 14 | 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平布、白色） | GA255-2022 | | 15 | 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麻平布、蓝色） | GA255-2022 | | 16 | 长袖制式衬衣 （涤棉麻平布、白色） | GA255-2022 | | 17 | 内穿衬衣 （棉涤莱赛尔斜纹布、蓝色） | GA254-2022 | | 18 | 内穿衬衣 （棉涤莱赛尔斜纹布、白色） | GA254-2022 |   1.1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被装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A05030301-制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 1 | 单裤(夏) | GA258-2009 | | 2 | 裙子 | GA257-2009 | | 3 | 春秋常服裤 | GA261-2009 下衣 GA262-2009下衣 | | 4 | 单裤(冬) | GA261-2009 下衣 GA262-2009下衣 |   1.1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被装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A05030301-制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 1 | 高级警官大衣 | GA762-2008 | | 2 | 春秋执勤服 | GA563-2009 | | 3 | 高级警官春秋执勤服 | GA567-2009 | | 4 | 春秋常服 | GA261-2009 GA262-2009 | | 5 | 冬常服 | GA261-2009 GA262-2009 | | 6 | 冬执勤服 | GA565-2009 | | 7 | 高级警官冬执勤服 | GA567-2009 | | 8 | 夏训练服 | GA466-2009 | | 9 | 冬训练服 | GA466-2009 | | 10 | 多功能服（普） | GA260-2009 | | 11 | 多功能服上衣（普） | GA260-2009 | | 12 | 多功能服（交警） | GA260-2009 | | 13 | 多功能服上衣（交警） | GA260-2009 | | 14 | 警礼服 | GA2112-2023 GA2113-2023 |   1.1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被装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A05030301-制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 1 | 圆领长袖毛针织T恤衫 | GA764-2008 | | 2 | 圆领短袖毛针织T恤衫 | GA764-2008 | | 3 | V领毛针织套服 | GA763-2008 | | 4 | V领毛针织上衣 | GA763-2008 | | 5 |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GA763-2008 | | 6 | 半高领毛针织上衣 | GA763-2008 | | 7 | 警用V领毛针织背心 | GA763-2008 | | 8 | 警用V领毛针织拉链背心 | GA763-2008 | | 9 | 警用V领绒拉链开衫背心 | 警用V领绒拉链开衫背心 （生产检验稿） | | 10 | 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 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 （生产检验稿） | | 11 | 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 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 （生产检验稿） | | 12 | 警用夏季体能训练套装 | 企业标准 |   1.1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被装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  1.3详细参数说明  圆领长袖毛针织T恤衫产品成分是执行公安部GA764-2008标准中“精梳纯毛针织绒线（标样编号：JFB5-02）”材料；圆领短袖毛针织T恤衫产品成分是执行公安部GA764-2008标准中“精梳混纺针织绒线（标样编号：JFB5-04）”材料；V领毛针织套服、V领毛针织上衣、半高领毛针织套服、半高领毛针织上衣是执行公安部GA763-2008标准中“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标样编号：JFB5-01）”材料。  1.3.1警用V领毛针织背心详细参数说明。  **①样式图1四平针V领毛背心正、反面**  imgimg  **②四平V领毛背心样品规格**  **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名称 | 规格尺寸 | 极限偏差（±） | | 175/96 | | 1 | 衣长 | 67 | 1.5 | | 2 | 胸围 | 108 | 2.0 | | 3 | 下摆围 | 86 | 2.0 | | 4 | 下摆罗纹高 | 6 | 0.3 | | 5 | 肩宽 | 39 | 0.8 | | 6 | 挂肩 | 28 | 0.5 | | 7 | 横开领 | 16 | 0.5 | | 8 | 前领深 | 23.0 | 0.5 | | 9 | 后领深 | 2.0 | 0.3 | | 10 | 领口罗纹宽 | 2.3 | 0.2 | | 11 | 袖夹贴宽 | 2.3 | 0.2 |   四平针V领毛背心测量位置见图2a、2b，图中所注数字为表1中各测量部位的编号。  imgimg  **③颜色。成品颜色为藏蓝色，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4级。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④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材料规格及用途**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 格 | 执行标准 | 用 途 | |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 （48N/2）100%丝光羊毛 | FZ/T 71001 | 大身、夹边，领罗、下罗用线 | | 氨纶包缠丝 | 氨纶22tex，锦纶78tex （拉伸比1：1.6） | FZ/T 42007 | 领口、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 | 涤纶缝纫线 | 14.8tex×2 | GB/T 6836 | 套口用线 | | 涤纶缝纫线 | 11.8tex×3 | 缝纫用线 |   **⑤工艺要求**  V领毛背心横机织片工艺按表3规定。  选用12针横机编织，各部位编织工艺要求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V领毛背心横机织片工艺**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名称 | 要 求 | | | | | 组织结构 | 用纱 | 织法及织密 | | | 前后身 | (四平针) | 2股毛纱 | 横例 | ≥63 | | 纵行 | ≥104 | | 领口、夹边罗纹 | (四平针) | 1股毛纱加1股氨纶丝 | 横例 | ≥72 | | 纵行 | ≥130 | | 下摆罗纹 | 2+1罗纹 | 2股毛纱加1股氨纶丝 | 纵行 | ≥108 |   警服V领毛背心套口工艺按表4规定。  套口针距应大于16针/2.54㎝，用二根缝纫涤纶线套合。套口线迹松紧适宜，转角圆顺，吃势均匀，缝迹伸长率应大于30%。各部位套口工艺要求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V领毛背心套口工艺**   |  |  | | --- | --- | | 工序名称 | 工 艺 要 求 | | 套合肩缝 | 空转包边套肩缝，按挑孔记号后片斜套，前片包后片，肩缝两端前后片要对齐套，其余均匀套。 | | 套绱领子 | 鸡心处向下5～6行起套，后领向下2.0㎝起套，对准中心针，起始第一针和最后一针叠套，平位套在同一行上；套口吃势均匀，两边对称，转角圆顺，线迹松紧适宜。 | | 套绱夹边 | 前后片记号对准夹边记号，其余均匀套。 | | 套合腰袖缝 | 下摆罗纹高低对齐，均套2支针，套口线松紧适宜。 | | 手缝 | 手缝鸡心2.8～3.3㎝，领型左右对称，鸡心端正，不偏歪，并勾清里外一切线头。 |   **⑥内在质量**  毛背心内在质量要求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毛背心内在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试验方法 | 技术要求 | | 毛纤维含量，% ≥ | | GB/T 2901 | 95 | | 起球 级 ≥ | | GB/T 4802.3 | 3 | | 甲醛（㎎/㎏）≤ | | GB/T 2912.1 | 75 | | PH值 | | GB/T 7573 | 4.0-7.5 | | 耐光色牢度，级≥ | | GB/T8427中的方法3 | 4 | | 耐洗色牢度，级 | 变色≥ | GB/T12490 | 3-4 | | 沾色≥ | 3-4 | |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 GB/T3922 | 3-4 | | 沾色≥ | 3-4 | | 耐水色牢度，级 | 变色≥ | GB/T5713 | 3-4 | | 沾色≥ | 3-4 |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变色≥ | GB/T 3920 | 3-4 | | 沾色≥ | 3-4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2警用V领毛针织拉链背心详细参数说明。**  ①产品分类  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分为男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女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  ②要求  ⑴样式  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款式见图1a、1b；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样品。    imgimg            **图1a 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正面 图1b 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反面**  ⑵号型与规格  男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规格尺寸见表1，女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见表2。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规格尺寸测量位置见图2a、2b。  img                                        **表1 男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规格尺寸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高 | 165 | | | | | | | | | 170 | | | | | | 175 | | | | | | 180 | | | | | | 185 | | | | | | 极限偏差 | |  | 净胸围 | 82 | | 88 | | 94 | | 100 | | 106 | 86 | | 92 | 98 | 104 | 110 | 90 | | 96 | 102 | 108 | 114 | 94 | | 100 | 106 | 112 | 118 | 98 | | 104 | 110 | 116 | 122 | ± | | 1 | 衣长 | 63 | | | | | | | | | 65 | | | | | | 67 | | | | | | 69 | | | | | | 71 | | | | | | 2 | | 2 | 胸围 | 90 | | 95 | | 100 | | 105 | | 111 | 2.0 | | 99 | 104 | 109 | 115 | 98 | | 103 | 108 | 113 | 119 | 102 | | 107 | 112 | 117 | 123 | 106 | | 111 | 116 | 121 | 127 | 2 | | 3 | 下摆围 | 72 | | 78 | | 84 | | 90 | | 96 | 2.0 | | 82 | 88 | 94 | 100 | 80 | | 86 | 92 | 98 | 104 | 84 | | 90 | 96 | 102 | 108 | 88 | | 94 | 100 | 106 | 112 | 2 | | 4 | 下摆罗纹宽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 | | 5 | 肩宽 | 36 | | 37 | | 38 | | 39 | | 40 | 0.8 | | 38 | 39 | 40 | 41 | 38 | | 39 | 40 | 41 | 42 | 39 | | 40 | 41 | 42 | 43 | 40 | | 41 | 42 | 43 | 44 | 0.8 | | 6 | 挂肩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1.0 | | 23 | 24 | 25 | 26 | 23 | | 24 | 25 | 26 | 27 | 24 | | 25 | 26 | 27 | 28 | 25 | | 26 | 27 | 28 | 29 | 1 | | 7 | 袖口罗纹高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 8 | 领宽 | 15.5 | | | 16 | | 16.5 | | 17 | 17.5 | 0.5 | | 16 | 16.5 | 17 | 17.5 | 16 | | 16.5 | 17 | 17.5 | 18 | 16.5 | | 17 | 17.5 | 18 | 18.5 | 17 | | 17.5 | 18 | 18.5 | 19 | 0.5 | | 9 | 前领深 | 20 | | | | | | | | | 20.5 | | | | | | 21 | | | | | | 21.5 | | | | | | 22 | | | | | | 0.5 | | 10 | 后领深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 11 | 领贴高 |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 12 | 拉链长 | | 42 | | | | | | | | | 43.5 | | | | | | 45 | | | | | | 46.5 | | | | | | 48 | | | | | 0.8 | | 13 | 下摆贴布长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 14 | 下摆贴布宽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 15 | 肩贴布长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表2 女警用V领羊毛拉链背心规格尺寸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高 | 155 | | | | | 160 | | | | | 165 | | | | | 170 | | | | | 175 | | | | | 极限偏差 | |  | 净胸围 | 78 | 84 | 90 | 96 | 102 | 82 | 88 | 94 | 100 | 106 | 86 | 92 | 98 | 104 | 110 | 90 | 96 | 102 | 108 | 114 | 94 | 100 | 106 | 112 | 114 | ± | | 1 | 衣长 | 58 | | | | | 60 | | | | | 62 | | | | | 64 | | | | | 66 | | | | | 2 | | 2 | 胸围 | 81 | 86 | 91 | 96 | 101 | 84 | 89 | 94 | 99 | 104 | 88 | 94 | 99 | 104 | 109 | 92 | 97 | 102 | 107 | 112 | 96 | 101 | 106 | 111 | 116 | 2 | | 3 | 下摆围 | 69 | 74 | 79 | 84 | 89 | 72 | 77 | 82 | 87 | 92 | 76 | 82 | 87 | 92 | 97 | 80 | 85 | 90 | 95 | 100 | 84 | 89 | 94 | 99 | 104 | 2 | | 4 | 下摆罗纹宽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 | | 5 | 肩宽 | 29 | 30 | 31 | 32 | 33 | 30 | 31 | 32 | 33 | 34 | 31 | 32 | 33 | 34 | 35 | 32 | 33 | 34 | 35 | 36 | 33 | 34 | 35 | 36 | 37 | 0.8 | | 6 | 挂肩 | 20 | 21 | 22 | 23 | 24 | 21 | 22 | 23 | 24 | 25 | 22 | 23 | 24 | 25 | 26 | 23 | 24 | 25 | 26 | 27 | 24 | 25 | 26 | 27 | 28 | 1 | | 7 | 袖口罗纹高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 8 | 领宽 | 14.5 | 15 | 15.5 | 16 | 16.5 | 15 | 15.5 | 16 | 16.5 | 17 | 15 | 15.5 | 16 | 16.5 | 17 | 15.5 | 16 | 16.5 | 17 | 17.5 | 16 | 16.5 | 17 | 17.5 | 18 | 0.5 | | 9 | 前领深 | 19 | | | | | 19.5 | | | | | 20 | | | | | 21 | | | | | 21.5 | | | | | 0.5 | | 10 | 后领深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 11 | 领贴高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 12 | 拉链长 | 38 | | | | | 39.5 | | | | | 41 | | | | | 42 | | | | | 43.5 | | | | | 0.8 | | 13 | 下摆贴布长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 14 | 下摆贴布宽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 15 | 肩贴布长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3 |   **⑶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3 材料规格及用途**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 格 | 执行标准 | 用 途 | | 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 藏青色 | （48N/2）100%美丽诺丝光羊毛 | FZ/T 71001 | 大身、夹边，领罗、下罗用线 | | 氨纶包缠丝 | 氨纶22tex，锦纶78tex （拉伸比1：1.6） | FZ/T 42007 | 领口、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 | 涤纶缝纫线 | 14.8tex×2 | GB/T 6836 | 套口用线 | | 涤纶缝纫线 | 11.8tex×3 | 缝纫用线 | | 麂皮绒布 | 经75D涤纶低弹丝，纬225D海岛丝 | 符合标样 | 前后肩、下摆贴布 | | 拉链 | 3号树脂单头开口右插，拉头黑镍色处理 | QB/T 2171 | 背心门襟 |   **⑷工艺要求**  **（4.1）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表4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名称 | 要 求 | | | | | 组织结构 | 用纱 | 织法及织密 | | | 前后身 | (四平针) | 2股毛纱 | 横例 | ≥63 | | 纵行 | ≥104 | | 夹边罗纹 | (四平针) | 1股毛纱加1股氨纶丝 | 横例 | ≥72 | | 纵行 | ≥130 | | 领口罗纹 | 空转 | 2股毛纱 | 纵行 | ≥125 | | 下摆罗纹 | 2+1罗纹 | 2股毛纱加1股氨纶丝 | 纵行 | ≥108 |   **（4.2）套口工艺要求**  **表5 套口工艺要求**   |  |  |  | | --- | --- | --- | | 工序名称 | 设备及用线 | 工 艺 要 求 | | 套合肩缝 | 用16G圆盘套口机，2根涤纶线套口。 | 空转包边套肩缝，按挑孔记号后片斜套，前片包后片，肩缝两端前后片要对齐套，其余均匀套。 | | 套绱领子、门襟 | 按下摆罗纹、门襟、后领记号对准前身套口，吃势均匀，两边对称，转角圆顺，线迹松紧适宜。 | | 套绱夹边 | 前后片记号对准夹边记号，其余均匀套。 | | 套合腰袖缝 | 下摆罗纹高低对齐，均套2支针，套口线松紧适宜。 | | 上拉链 | 1根涤纶线 | 门襟与底贴对压夹上拉链，明线一道 | | 手缝 | 2根涤纶线 | 门襟、拉链底贴两端手针扦缝，并勾清里外一切线头。 |   **（4.3）缝制工艺要求**  **表6 缝制工艺要求**   |  |  |  | | --- | --- | --- | | 工序名称 | 缝制工艺 | | | 缝制形式 | 要 求 | | 绱前后肩贴布 | 五线绷缝一周 | 垫布中线对正肩缝，肩部压过袖山缝0.2～0.3绷缝，绷缝线迹反面扎住上袖缝头。 | | 上下摆两侧贴布 | 明线一道 | 贴布扣净，长10，双折宽2，中印对准腰缝，夹住下摆罗纹，明线距边0.1。 |   **⑸物理性能**  **表7 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试验方法 | 指标 | | 毛线毛含量 | 纯毛 ％ | GB/T 2910 | ≧95 | | 涨破强度 kpa | | GB/T 7742 | ≥290 | | 起球 级 | | GB/T 4802.3 | ≥3 |   **⑹色牢度**  **表8 色牢度**   |  |  |  | | --- | --- | --- | | 项 目 | | 指 标 | | 耐光色牢度/级 ≥ | | 4 | | 耐洗色牢度/ 级 ≥ | 变色 | 3—4 | | 沾色 | 3—4 | | 耐水色牢度/ 级 ≥ | 变色 | 3—4 | | 沾色 | 3—4 | |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 变色 | 3—4 | | 沾色 | 3—4 | |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 干摩擦 | 3 | | 湿摩擦 | 2—3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3长、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详细参数说明。**  按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生产检验稿）标准生产。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材料：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8/㎡。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材料：8.3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50±8g/㎡，左前胸绣藏蓝色“POLICE”标志。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4警用夏季体能训练套装详细参数说明**。  上衣和裤子面料为吸湿排汗冷感网眼针织布，规格82.5dtex(75D/72F)异型沟槽涤纶，双面布，正面提花网眼，成份：100%涤纶，平方米干燥重量：150±8g/㎡，上衣前身两侧距下摆7cm(偏差不能超过±0.2cm）处烫印反光标识，反光条长6.5cm，宽0.5cm，上衣后身距领缝下2cm(偏差不能超过±0.1cm）处居中烫印反光标识，反光条长8cm，宽0.6cm。左前胸绣藏蓝色“POLICE”标志。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

采购包5：

标的名称：A05030301-制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 1 | 单向导湿T恤衫短袖 | 警服单向导湿T恤衫 （征求意见稿） | | 2 | 警用短袖POLO衫A款 | 企业标准 | | 3 | 警用短袖POLO衫B款 | 企业标准 |   1.1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被装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  **1.3.1警用短袖POLO衫A款详细参数说明**。  门襟三粒扣，面料采用特警战训长、短T恤衫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吸湿排汗网眼针织布，规格为83.3dtex(75D/72F)异型沟槽涤纶，双面布，正面提花网眼，平方米干燥重量：150±8g/㎡，小翻领采用100%涤纶横机领。左袖口边绣同色POLICE。要求：透气、舒适、速干、洗涤无絮状物和掉色。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2警用短袖POLO衫B款详细参数说明。**  门襟三粒扣，面料：65S/2拉架天丝棉绢涤珠地网眼布，桑蚕丝6%、匹马棉18%、天丝36%、聚酯纤维35.9%、氨纶4.1%，平方米干燥重量：195±10g/㎡。左袖口边绣同色POLICE。要求：透气、舒适、洗涤无絮状物和掉色。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

采购包6：

标的名称：A05030301-制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 1 | 警用皮肤衣 | 企业标准 | | 2 | 风雨衣 | 警服风雨衣 （报批稿） | | 3 | 反光背心 | 警服反光背心 （生产检验稿） | | 4 | 特警春秋季针织内衣 | 特警战训针织内衣 （生产检验稿） | | 5 | 特警针织短裤 | 特警战训针织短裤 （生产检验稿） | | 6 | 特警战训夏袜 | 警服特警战训袜 （生产检验稿） | | 7 | 特警战训冬袜 | 警服特警战训袜 （生产检验稿） | | 8 | 藏蓝色大檐帽 | GA317-2010 | | 9 | 白色大檐帽 | GA317-2010 | | 10 | 藏蓝色女布帽 | GA319-2010 | | 11 | 白色女布帽 | GA319-2010 | | 12 | 藏蓝色大檐凉帽 | GA321-2010 | | 13 | 白色大檐凉帽 | GA321-2010 | | 14 | 战训帽（单面哔叽） | 警帽战训帽 （试行稿） | | 15 | 战训帽（格子布） | 警帽战训帽 （试行稿） | | 16 | 警礼服礼帽 | GA2109-2023 GA 2110-2023 |   1.1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被装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警用皮肤衣详细参数说明。**  **1.3.1要求**  **1.3.1.1样式**  男防晒衣见图1，女防晒衣见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样品。  img   1. 男防晒衣   img   1. 女防晒衣   **1.3.1.2号型与规格**  以中间标准体为基础，相同身高时胸围以6cm分档，不同身高按5.4系列组成。男防晒衣规格尺寸见表1，女防晒衣规格尺寸见表2。男防晒衣规格尺寸测量位置见图3，女防晒衣规格尺寸测量位置见图4。  img   1. 男防晒衣尺寸测量位置   img   1. 女防晒衣尺寸测量位置   表1 男防晒衣尺寸与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部位名称 | 规格尺寸 | | | 5.4  （系列）档差 | 极限  偏差  (±) | | 上衣号型 | 175/90 | 175/96 | 175/102 | | 1 | 前衣长 | 71.0 | | 71.5 | 2.0 | 1.5 | | 2 | 后中长 | 72.0 | | 72.5 | 2.0 | 1.5 | | 3 | 胸围 | 110.0 | 116.0 | 122.0 | 4.0 | 2.0 | | 4 | 下摆围 | 106.0 | 112.0 | 118.0 | 4.0 | 2.0 | | 5 | 肩宽 | 47.5 | 49.0 | 50.5 | 1.2 | 1.0 | | 6 | 袖长 | 63.5 | | | 1.5 | 1.0 | | 7 | 袖根肥 | 21.2 | 22.0 | 22.8 | 0.7 | 0.5 | | 8 | 袖口肥 | 11.0 | | 12.0 | — | 0.5 | | 9 | 门襟拉链 | 67.0 | | | — | 1.0 | | 10 | 侧袋口长 | 17.0 | | | — | 0.5 | | 11 | 帽下口围 | 51.0 | | 53.0 | — | 1.0 | | 袖口肥：净胸围88及以下为10.0；90-98为11.0；100-108为12.0；110-118为13.0；120-128为14.0  帽下口围：净胸围88及以下为49.0；90-98为51.0；100-108为53.0；110-118为55.0；120-128为57.0 | | | | | | | | 注1：前衣长尺寸含过肩量。  注2：表内未列号型的规格尺寸参照表中档差规律确定。 | | | | | | |   表2 女防晒衣尺寸与极限偏差单位为厘米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部位名称 | 规格尺寸 | | | 5.4  （系列）档差 | 极限  偏差  (±) | | 上衣号型 | 165/86 | 165/92 | 165/98 | | 1 | 前衣长 | 63.0 | | 63.5 | 2.0 | 1.5 | | 2 | 后中长 | 65.5 | | 66.0 | 2.0 | 1.5 | | 3 | 胸围 | 102.0 | 108.0 | 114.0 | 4.0 | 2.0 | | 4 | 中腰围 | 94.0 | 100.0 | 107.0 | 4.0 | 2.0 | | 5 | 下摆围 | 104.0 | 110.0 | 116.0 | 4.0 | 2.0 | | 6 | 肩宽 | 39.5 | 40.7 | 41.9 | 1.0 | 1.0 | | 7 | 袖长 | 60.0 | | | 1.5 | 1.0 | | 8 | 袖根肥 | 19.0 | 19.8 | 20.6 | 0.7 | 0.5 | | 9 | 袖口肥 | 10.0 | | 11.0 | — | 0.5 | | 10 | 门襟拉链 | 60.0 | | | — | 1.0 | | 11 | 侧袋口长 | 15.0 | | | — | 0.5 | | 12 | 帽下口围 | 47.0 | | 49.0 | — | 1.0 | | 袖口肥：净胸围82及以下为9.0；84-92为10.0；94-102为11.0；104-112为12.0；114-122为13.0  帽下口围：净胸围82及以下为45.0；84-92为47.0；94-102为49.0；104-112为51.0；114-122为53.0 | | | | | | | | 注1：前衣长尺寸含过肩量。  注2：表内未列号型的规格尺寸参照表中档差规律确定。 | | | | | | |   **1.3.1.3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应符合表3规定。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 格** | **质量要求** | **用 途** | | 格纹布，藏青色 | 100%锦纶，克重：44g/㎡ | 按标样及附录A | 衣身、袖子、帽子 | | 100%锦纶，冲孔 | 按标样 | 前后腋下、前后小袖片 | | 涤纶高士缝纫线 | 2S94180 | GB/T 6836-2007 | 缝纫、打结 | | YKK尼龙拉链 | 3#反装,单开尾 | 按标样 | 门襟拉链 | | 隐形拉链 | 侧袋拉链 | | 锦丝搭扣带 | 钩面：长2.0cm×宽1.0cm  绒面：长2.0cm×宽1.0cm | 按标样 | 帽袋 | | 松紧带 | 宽：2cm | 按标样 | 袖口 | | 调节扣 | 同样品 | 按标样 | 风帽、下摆 | | 松紧绳 | φ2mm | 按标样 | 风帽、下摆 | | 号型标志 | 白色印刷胶条 | 按标样 | 产品标志 | | 产品名称、洗涤维护标志 | 丝织缎带 | 按标样 | 产品标志 | | 聚乙烯薄膜塑料袋 | 厚：0.03mm～0.05mm，反面胶条封口 | QB/T 2461-1999 | 内包装 |   **1.3.1.4裁片纱向**  裁片纱向应符合表4规定。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裁片名称** | **纱向** | **允斜极限** | **要求** | | 面料 | 前片 | 经 | 以前中线为准1.0 | — | | 后片 | 经 | 以后中线为准1.0 | — | | 过肩 | 纬 | 下口顺纬纱1.0 | — | | 前腋下片 | 经 | 长直边顺经纱1.0 | — | | 后腋下片 | 经 | 长直边顺经纱1.0 | — | | 前小袖片 | 经 | 长直边顺经纱1.0 | — | | 后小袖片 | 经 | 长直边顺经纱1.0 | — | | 袖片 | 经 | 以袖中线为准1.0 | — | | 帽中片 | 经 | 长直边顺经纱1.0 | — | | 帽袋盖 | 纬 | 长直边顺纬纱1.0 | — | | 帽袋布 | 经 | 长直边顺经纱1.0 | — | | 帽墙 | 经 | 长直边顺经纱1.0 | — | | 帽檐贴边 | 经 | 长直边顺经纱1.0 | — | | 袋布面、里 | 经 | 长直边顺经纱1.0 | — | | 滚边条 | 斜 | 45º | — |   **1.3.1.5针距**  各种缝纫针距要求应符合表5规定。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针 距** | **质量要求** | | 平缝 | 明线 | 12 针/3 cm〜14 针/3cm | 缝纫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线路顺直，松紧适度，首尾回针，结合牢固 | | 暗线 | | 锁眼 | | 不少于30针/眼 | 正面尾结线头不超过0.2cm | | 套结 | | 28针/结 | 结长按工艺要求，宽度0.15cm～0.2cm |   **1.3.1.6缝制工艺**  缝制工艺要求应符合表6规定。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工序名称** | **缝头** | **缝制形式及**  **缝线道数** | **明线**  **距边** | **要求** | | 帽口、下摆贴边锁眼 | | — | — | — | 按标印锁眼，眼大0.5 | | 帽子 | 帽袋下口收裥 | — | 扎线一道 | — | 按标印，收阴裥 | | 帽袋口折边 | 0.8 | 明线一道 | 0.15 | 折边宽1.5 | | 绱袋口魔术贴钩面 | — | 明线一周 | 0.2 | 按标印扎钉牢固 | | 帽袋布与帽中片结合 | 0.8 | 扎线一道 | — | 与帽中片底端对齐 | | 绱帽袋盖魔术贴绒面 | — | 明线一周 | 0.2 | 按标印扎钉牢固，不扎透袋盖 | | 绱帽袋盖 | 0.5 |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 0.6 | 袋盖宽3.0，夹绱手提带，手提带宽0.6，长5.5，内间距3.0 | | 帽袋盖与帽中固定 | 0.6 | 扎线一道 | — | — | | 帽中片与帽墙拼接 | 0.8 | 暗线一道  滚边一道 | — | 缝头倒向帽墙 | | 绱帽檐贴边 | 0.6 |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 0.15 | 不压透面，面吐0.1 | | 压帽檐明线 | 0.8 | 明线一道 | 0.1 | 按标印扣压，内穿松紧绳外加双眼调节扣 | | 绱帽子 | 0.8 |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滚边一道 | 0.15 | 明线压在帽子上，明线压住帽口贴边，缝头折净，后中夹绱号型标签和挂衣袢，挂衣袢宽0.6，长7.0，内间距4.0 | | 侧袋 | 前片、前侧片网眼与拉链结合 | 1.5 | 扎线一道 | — | 按标印 | | 袋布里与拉链结合 | 0.8 |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 — | 反面扎住袋布 | | 合袋布上口 | 0.6 |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 0.5 | 齐子口 | | 袋布面与拉链结合 | 1.5 | 暗线一道  滚边一道 | — | 滚边宽0.6， | | 袋口打结 | — | 28针打结 | — | 袋口上下两端打结，结长0.6～0.7 | | 前后身结合 | 前片与过肩拼接 | 0.8 | 暗线一道  滚边各一道 | — | 缝头向上倒 | | 前片与前侧网眼拼接 | 0.8 | 暗线一道  滚边一道 | — | 缝头倒向前片，袋口下段缝头1.5 | | 过肩与后片拼接 | 0.8 | 暗线一道  滚边一道 | — | 缝头向上倒 | | 后片与后侧网眼拼接 | 0.8 | 暗线一道  滚边一道 | — | 缝头倒向后片 | | 袖子 | 袖子与腋下网眼拼接 | 0.8 | 暗线各一道滚边各一道 | — | 缝头倒向袖片 | | 绱袖子 | 0.8 | 暗线一道  滚边一道 | — | 缝头倒向袖子 | | 合袖底缝、侧缝 | 0.8 | 暗线一道  滚边一道 | — | 缝头倒向后身，左侧缝距底边9.0～11.0处夹绱洗涤标签，两侧距底边4.0～5.0处夹绱下摆抽绳固定袢，袢宽0.6，对折长2.0，袢对折距中处扎线3～5道 | | 松紧带拼接 | — | 扎线两道 | — | 搭接量1.5，两线相距0.4，每道线扎线2～3道 | | 袖口折边 | 0.8 | 明线一道 | 0.15 | 折边宽2.0，里口折净，明线扎住松紧带 | | 下摆 | 下摆贴边拼接 | 0.8 | 暗线一道 | — | 劈缝 | | 绱下摆贴边 | 0.6 |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 0.15 | 不压透面，面吐0.1 | | 压下摆贴边明线 | 0.8 | 明线一道 | 0.15 | 按标印扣压，贴边宽2.5，内穿松紧绳外加双眼调节扣和手柄 | | 门襟 | 钩、压门襟挡布 | 0.6 | 暗线一道  扎线一道 | — | 拉链挡布居中对折夹拉链扎钉 | | 绱门襟拉链 | 1.0 |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滚边一道 | 0.15 | 上至帽前挡上口齐，下至底边齐 |   **1.3.2外观质量**  **1.3.2.1基本要求**  产品应平服、整洁美观、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  **1.3.2.2外观疵点要求**  产品表面各部位不应存在细纱、断纱、单纱、修疤、锈斑、烫黄、针洞、破洞等严重影响产品外观及使用性能的疵点，整叠后前身面不应存在任何疵点，每个独立部位只允许一处疵点。  **1.3.2.3缝制质量**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无开断线，跳线，毛漏。  **1.3.2.4成品内在质量**  附录A格纹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标准值** | **试验方法** | | 1 | 纤维含量（%） | | 100%锦纶 | FZ/T 01057-2007、  GB/T 2910-2009 | | 2 | 平方米干燥重量（g/㎡） | | 44±10 | GB/T 4669-2008方法6 | | 3 | 顶破强力（N） | | 300 | GB/T 19976-2005 | | 4 | 甲醛含量（mg/Kg） ≤ | | 75 | GB/T 2912.1-2009 | | 5 | pH值 | | 5.0～8.5 | GB/T 7573-2009 | | 6 | 起球（级）≥ | | 4 | GB/T 4802.1-2008 | | 7 | 耐光色牢度≥ | 变色 | 4 | GB/T 8427-2019 | | 8 | 耐水色牢度（级）≥ | 变色 | 4 | GB/T 5713-2013 | | 沾色 | 3-4 | | 9 |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 4 | GB/T 3921-2008 | | 沾色 | 3-4 | | 10 |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 4 | GB/T 3922-2013 | | 沾色 | 3-4 | | 11 |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 3-4 | GB/T 3920-2008 | | 湿摩 | 3 | | 12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 -2.5～+1.5 | GB/T 8629-2017、  GB/T 8628-2013、  GB/T 8630-2013 | | 纬向 | -2.5～+1.5 | | 13 |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级）≥ | 酸汗  变色 | 4 | GB/T 14576-2009 | | 碱汗  变色 | 4 | | 14 | 防紫外线性能 | | 日光紫外线透射比T（UVA）：＜5% | GB/T 18830-2009 | | 日光紫外线透射比T（UVB）：＜5% | | 紫外线防护系数UPF：＞40 | | 15 | 透湿率[g/（㎡·24h）]≥ | | 3000 | GB/T 12704.1-2009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

采购包7：

标的名称：A05030301-制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 1 | 男单皮鞋 | GA309-2021 | | 2 | 女单皮鞋 | GA310-2021 | | 3 | 男皮凉鞋 | GA570-2021 | | 4 | 女皮凉鞋 | GA571-2021 | | 5 | 棉皮鞋 | GA311-2021 GA312-2021 | | 6 | 毛皮鞋 | GA313-2021 GA314-2021 | | 7 | 警用不系带男单皮鞋 | 企业标准 | | 8 | 警用不系带女单皮鞋 | 企业标准 | | 9 | 警用系带男单皮鞋 | 企业标准 | | 10 | 警用系带女单皮鞋 | 企业标准 | | 11 | 警用男皮凉鞋 | 企业标准 | | 12 | 警用女皮凉鞋 | 企业标准 | | 13 | 礼服皮鞋 | GA2108-2023 GA2114-2023 |   1.1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被装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  1.3警用不系带单皮鞋、警用系带单皮鞋、警用皮凉鞋详细详细参数说明要求：皮鞋类要求不易掉色，不易脱胶、耐折，鞋底耐磨，不易开裂，不易变形。  **1.3.1警用不系带男单皮鞋：**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要求** | **其他** | | 黑色黄牛全粒面帮面革 | 厚度1.2mm～1.5mm，应符合QB/T 1873二型革要求。 |  | | 黑色猪里革 | 厚度0.5mm～0.7mm，应符合QB/T 2680 头层革要求。 |  | | 内垫 | 成型复合，压花、前掌厚度2.5mm±0.5mm。后跟后端厚度5.0 mm±0.5mm，内垫为欧斯莱材料上粘合鞋里革。具抗菌除臭功能。 |  | | 外底 | 成型，天然橡胶底。 |  | | 中底 | 内底：汉麻纤维板厚度1.7mm～1.9mm。  半内底：鞋用纤维纸板厚度2.4mm～2.6mm。 |  | | 热熔片 | 主跟0.8 mm ~1.0mm，内包头0.8 mm ~1.0mm。 |  | | 钢勾心 | “I”形，刚度符合GB/T28011-2011要求。 |  | | 五金装饰 | 根据鞋图样。 |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2警用不系带女单皮鞋：**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要求** | **其他** | | 黑色黄牛全粒面帮面革 | 厚度1.2mm～1.5mm，应符合QB/T 1873二型革要求。 |  | | 浅黄色猪里革 | 厚度0.5mm～0.7mm，应符合QB/T 2680 头层革要求。 |  | | 内垫 | 3.0mm～3.5mm厚乳胶海绵上粘合鞋里革材料。具抗菌除臭功能。 |  | | 外底 | 成型，天然橡胶底。 |  | | 中底 | 内底：汉麻纤维板厚度1.7mm～1.9mm。  半内底：鞋用纤维纸板厚度2.4mm～2.6mm。 |  | | 热熔片 | 主跟0.5mm～0.7mm，内包头0.5mm～0.7mm。 |  | | 钢勾心 | “I”形，刚度符合GB/T28011-2011要求。 |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3警用系带男单皮鞋:**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要求** | **其他** | | 黑色黄牛全粒面帮面革 | 厚度1.2mm～1.5mm，应符合QB/T 1873二型革要求。 |  | | 黑色猪里革 | 厚度0.5mm～0.7mm，应符合QB/T 2680 头层革要求。 |  | | 内垫 | 成型复合，压花、前掌厚度2.5mm±0.5mm。后跟后端厚度5.0 mm±0.5mm，内垫为欧斯莱材料上粘合鞋里革。具抗菌除臭功能。 |  | | 外底 | 成型，天然橡胶底。 |  | | 中底 | 内底：汉麻纤维板厚度1.7mm～1.9mm。  半内底：鞋用纤维纸板厚度2.4mm～2.6mm。 |  | | 鞋带 | 黑色鞋带，长750mm±20mm，断裂强力≥300N。 |  | | 热熔片 | 主跟0.8 mm ~1.0mm，内包头0.8 mm ~1.0mm。 |  | | 钢勾心 | “I”形，刚度符合GB/T28011-2011要求。 |  | | 五金装饰 | 根据鞋图样，确保所用材质不易掉色。 |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4警用系带女单皮鞋:**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要求** | **其他** | | 黑色黄牛全粒面帮面革 | 厚度1.2mm～1.5mm，应符合QB/T 1873二型革要求。 |  | | 黑色猪里革 | 厚度0.5mm～0.7mm，应符合QB/T 2680 头层革要求。 |  | | 内垫 | 3.0mm～3.5mm厚乳胶海绵上粘合鞋里革材料。具抗菌除臭功能。 |  | | 外底 | 成型，天然橡胶底。 |  | | 中底 | 内底：汉麻纤维板厚度1.7mm～1.9mm。  半内底：鞋用纤维纸板厚度2.4mm～2.6mm。 |  | | 鞋带 | 黑色鞋带，长800mm±30mm，断裂强力≥300N。 |  | | 热熔片 | 主跟0.5mm～0.7mm，内包头0.5mm～0.7mm。 |  | | 钢勾心 | “I”形，刚度符合GB/T28011-2011要求。 |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5警用男皮凉鞋:**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要求** | **其他** | | 黑色黄牛全粒面帮面革 | 厚度1.2mm～1.5mm，鞋前帮激光冲孔，应符合QB/T 1873二型革要求。 |  | | 黑色猪里革 | 厚度0.5mm～0.7mm，应符合QB/T 2680 头层革要求。 |  | | 内垫 | 成型复合，压花、前掌厚度2.5mm±0.5mm。后跟后端厚度5.0 mm±0.5mm，内垫为欧斯莱材料上粘合鞋里革。具抗菌除臭功能。 |  | | 外底 | 成型，天然橡胶底。 |  | | 中底 | 内底：汉麻纤维板厚度1.7mm～1.9mm。  半内底：鞋用纤维纸板厚度2.4mm～2.6mm。 |  | | 热熔片 | 主跟0.8 mm ~1.0mm，内包头0.8 mm ~1.0mm。 |  | | 钢勾心 | “I”形，刚度符合GB/T28011-2011要求。 |  | | 五金装饰 | 根据鞋图样，确保所用材质不易掉色。 |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6警用女皮凉鞋:**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要求** | **其他** | | 黑色黄牛全粒面帮面革 | 厚度1.0mm～1.2mm，应符合QB/T 1873二型革要求。 |  | | 黑色猪里革 | 厚度0.5mm～0.7mm，应符合QB/T 2680 头层革要求。 |  | | 内垫 | 3.0mm～3.5mm厚乳胶海绵上粘合鞋里革材料。具抗菌除臭功能。 |  | | 外底 | 成型，天然橡胶底。 |  | | 中底 | 内底：汉麻纤维板厚度1.7mm～1.9mm。  半内底：鞋用纤维纸板厚度2.4mm～2.6mm。 |  | | 热熔片 | 主跟0.5mm～0.7mm，内包头0.5mm～0.7mm。 |  | | 钢勾心 | “I”形，刚度符合GB/T28011-2011要求。 |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

采购包8：

标的名称：A05030301-制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 1 | 警用体能训练运动鞋A款 | 企业标准 | | 2 | 警用体能训练运动鞋B款 | 企业标准 | | 3 | 夏作训鞋 | 警鞋2018款作训鞋 (试行稿） | | 4 | 警用执勤鞋（皮） | 企业标准 | | 5 | 警用执勤凉鞋（皮） | 企业标准 |   1.1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被装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  **1.3.1警用体能训练运动鞋A款详细参数说明。**  警用体能训练运动鞋**A款**的生产、检验、验收、标志、包装、运输、储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鞋》（标准号：GB/T 15107-2013）。  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超纤(性价高于真皮)，鞋带式基本结构。鞋面为黑色超纤面，鞋身裡为（三明治网布），反口裡、鞋舌裡为小花网布，眼片为黑色TPU，鞋身拉线为深灰圆细线，鞋舌面为深灰色飞织网布，鞋垫为欧斯莱（防臭），鞋底由三个部位（国际RB、防震气垫和MD）组成。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2警用体能训练运动鞋B款详细参数说明。**  1执行标准  **警用体能训练运动鞋B款**的生产、检验、验收、标志、包装、运输、储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鞋》（标准号：GB/T 15107-2013）。  2外观样式（以实物标样为准）  imgimg  内侧 外侧  外观样式示意图  3结构、工艺、材料、分类  **警用体能训练运动鞋B款**为低腰前开口系带式结构。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成型。帮面为黑色基调帮围穿插深灰色条纹，梭织一体，鞋耳和中后帮加胶印；鞋口为海绵口；后跟里为黑色尼龙布；鞋垫为麻涤混纺蜂巢布胶贴高弹海绵；鞋底为黑色橡胶和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  **警用体能训练运动鞋B款分男款、女款。**  4号型楦型  **女运动鞋**规定了220-255共 8个号型，楦型为二型。  鞋楦尺寸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鞋号 | | 楦底样长 | 跖趾围长 | 前跗  骨围  长 | 拇趾里宽 | 小趾外宽 | 第一跖趾里宽 | 第五跖趾外宽 | 基本宽度 | 腰窝外宽 | 踵心全宽 | 总前跷 | 头厚 | | 女 | 220 | 225 | 215 | 215.2 | 31.5 | 47.7 | 33.5 | 48.8 | 83.34 | 36.2 | 51.78 | 19.94 | 20.72 | | 225 | 230 | 218.5 | 218.65 | 32 | 48.45 | 34 | 49.55 | 84.58 | 36.75 | 52.61 | 20.38 | 21.1 | | 230 | 235 | 222 | 222.1 | 32.5 | 49.2 | 34.5 | 50.3 | 85.82 | 37.3 | 53.44 | 20.82 | 21.48 | | 235 | 240 | 225.5 | 225.55 | 33 | 49.95 | 35 | 51.05 | 87.06 | 37.85 | 54.27 | 21.26 | 21.86 | | 240 | 245 | 229 | 229 | 33.5 | 50.7 | 35.5 | 51.8 | 88.3 | 38.4 | 55.1 | 21.7 | 22.24 | | 245 | 250 | 232.5 | 232.45 | 34 | 51.45 | 36 | 52.55 | 89.54 | 38.95 | 55.93 | 22.14 | 22.62 | | 250 | 255 | 236 | 235.9 | 34.5 | 52.2 | 36.5 | 53.3 | 90.78 | 39.5 | 56.76 | 22.58 | 23 | | 255 | 260 | 239.5 | 239.35 | 35 | 52.95 | 37 | 54.05 | 92.02 | 40.05 | 57.59 | 23.02 | 23.38 |   **男运动鞋**规定了235-290共12个号型，楦型为三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鞋号 | | 楦底样长 | 跖趾围长 | 前跗  骨围  长 | 拇趾里宽 | 小趾外宽 | 第一跖趾里宽 | 第五跖趾外宽 | 基本宽度 | 腰窝外宽 | 踵心全宽 | 总前跷 | 头厚 | |  | 男 | 235 | 245 | 233.5 | 233.7 | 33.5 | 50.75 | 35.5 | 51.75 | 88.28 | 38.35 | 55.51 | 21.68 | 21.86 | |  | 240 | 250 | 237 | 237.1 | 34 | 51.5 | 36 | 52.5 | 89.52 | 38.9 | 56.34 | 22.12 | 22.24 | |  | 245 | 255 | 240.5 | 240.6 | 34.5 | 52.25 | 36.5 | 53.25 | 90.76 | 39.45 | 57.17 | 22.56 | 22.62 | |  | 250 | 260 | 244 | 244 | 35 | 53 | 37 | 54 | 92 | 40 | 58 | 23 | 23 | |  | 255 | 265 | 247.5 | 247.45 | 35.5 | 53.75 | 37.5 | 54.75 | 93.24 | 40.55 | 58.83 | 23.44 | 23.38 | |  | 260 | 270 | 251 | 250.9 | 36 | 54.5 | 38 | 55.5 | 94.48 | 41.1 | 59.66 | 23.88 | 23.76 | |  | 265 | 275 | 254.5 | 245.35 | 36.5 | 55.25 | 38.5 | 56.25 | 95.72 | 41.65 | 60.49 | 24.32 | 24.14 | |  | 270 | 280 | 258 | 257.8 | 37 | 56 | 39 | 57 | 96.96 | 42.2 | 61.32 | 24.76 | 24.52 | |  | 275 | 285 | 261.5 | 261.25 | 37.5 | 56.75 | 39.5 | 57.75 | 98.2 | 42.75 | 62.15 | 25.2 | 24.9 | |  | 280 | 290 | 265 | 264.7 | 38 | 57.5 | 40 | 58.5 | 99.44 | 43.3 | 62.98 | 25.64 | 25.28 | |  | 285 | 295 | 268.5 | 268.15 | 38.5 | 58.25 | 40.5 | 59.25 | 100.68 | 43.85 | 63.81 | 26.08 | 25.66 | |  | 290 | 300 | 272 | 271.6 | 39 | 59 | 41 | 60 | 101.92 | 44.4 | 64.64 | 26.52 | 26.04 | |  | 公差± | | 0.5 ㎡ | 1 | 1 | 0.5 | 0.5 | 0.5 | 0.5 | - | 0.5 | 0.5 | 0.5 | 0.5 | |  | 等差 | | 5.00 | 3.50 | 3.45 | 0.50 | 0.75 | 0.50 | 0.75 | 1.24 | 0.55 | 0.83 | 0.44 | 0.38 |   5鞋帮鞋底等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 | 用途 | 说明 | | 涤纶线梭织帮面 | 80g±10g/双（鞋号：男 250） | 帮面 | 黑灰色 | | 绒布 | 幅宽1.4M ，270g±10g/m2 | 中帮里 | 黑色 | | 绒布 | 幅宽1.4M ，500g±20g/m2 | 包头里 | 黑色 | | 针织布复合三维  立体间隔经编针  织布 | 幅宽1.4M ，435g±20g /m2 | 鞋舌面、里 | 黑色 | | 涤纶针织布 | 涤纶针织布+3.0mm 海绵+佳积布 | 后帮里 | 黑色 | | 牛津布 | 幅宽1.4M ，538g±20g/m2 | 鞋耳里 | 黑色 | | 织带 | （10.0±1.0）mm | 固定鞋带 | 黑色 | | 织带 | （20.0±1.0）mm | 后跟提带 | 黑色 | | 胶印 | 按样板 | 帮面 | 黑色 | | 海绵 | 厚度（4.0±0.5）mm，幅宽 1.35M，密度 39kg±1.0kg /m3 | 鞋舌衬里 | 黑色 | | 海绵 | 厚度（15.0±1.0）mm，幅宽 1.35M，密度 39kg±1.0kg/m3 | 鞋口衬里 | 黑色 | | 中底布 | 无纺布复合1.0mm 海绵 | 内中底 | 浅蓝色 | | PU 发泡成型鞋 垫 | 前掌厚度（6.5±0.5）mm,后掌厚度（13.5±1.0）mm  （均含鞋垫面厚度） | 鞋垫 | 黑色 | | 鞋垫面 | 针织涤纶网布，210g/m2 | 鞋垫面 | 黑色 | | 黑色缝纫线 | 210D/3×1 | 缝纫 | 下线- | | 黑色缝纫线 | 210D/3×1 | 缝纫 | 面线 | | 双色鞋带 | 215-230 长度（1400±5）mm 235-245 长度（1450±5）mm 250-260 长度（1500±5）mm 265-275 长度（1550±5）mm 280-290 长度（1600±5）mm | 系鞋 | 黑灰色 | | 热溶胶片 | 厚度（1.8±0.2）mm | 后跟塑形 | 白色 | | 黑色橡胶和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 | 前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7.0mm，后掌着地部位最薄 处厚度≥10.0mm | 鞋底 | 黑色 |   6成鞋检查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技术要求 | 检验方法 | | 成鞋耐折性能（不割口，  连续曲挠4 万次，裂口长度mm） | ≤8.0 | GB/T 3903.1-2017 | | 剥离强度（N/cm） | ≥60 | GB/T 3903.3-2011 | | 橡胶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mm） | ≤10.0 | GB/T 3903.2-2017 | | 橡胶外底硬度（邵尔A 度） | 55-65 | GB/T 3903.4-2017 | | EVA 发泡外中底硬度（邵尔C 度） | 45-55 | GB/T 3903.4-2017 |   7鞋垫尺寸  img  鞋底正面俯视示意图  img  鞋垫背面俯视示意图  img  鞋垫侧面图及尺寸示意图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3警用执勤鞋（皮）详细参数说明。**  1、要求  1.1 结构及样式  警用执勤鞋（皮）式样为低腰围盖式，鞋口为软口；配备快速系带系统；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警用执勤鞋（皮）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实物样品。  img  图1 外观样式  img  图2 鞋底花纹及样式  1.2 鞋楦尺寸  鞋楦尺寸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鞋楦尺寸 单位为毫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鞋号 | 部 位 | | | | | | | | | | | | | 楦底样长 | 拇趾里宽 | 小趾外宽 | 第一跖趾里宽 | 第五跖趾外宽 | 腰窝外宽 | 踵心全宽 | 跖趾围长 | 前跗骨围长 | 头厚 | 总前跷 | 基本宽度 | | 240 | 258.0 | 32.6 | 43.5 | 33.5 | 46.3 | 35.5 | 57.0 | 243.5 | 250.0 | 33.0 | 25.5 | 82.5 | | 245 | 263.0 | 33.1 | 44.2 | 34.0 | 47.1 | 36.1 | 57.7 | 247.0 | 253.6 | 33.4 | 26.0 | 83.8 | | 250 | 268.0 | 33.6 | 44.9 | 34.5 | 47.9 | 36.7 | 58.4 | 250.5 | 257.2 | 33.8 | 26.5 | 85.1 | | 255 | 273.0 | 34.1 | 45.6 | 35.0 | 48.7 | 37.3 | 59.1 | 254.0 | 260.8 | 34.2 | 27.0 | 86.4 | | 260 | 278.0 | 34.6 | 46.3 | 35.5 | 49.5 | 37.9 | 59.8 | 257.5 | 264.4 | 34.6 | 27.5 | 87.7 | | 265 | 283.0 | 35.1 | 47.0 | 36.0 | 50.3 | 38.5 | 60.5 | 261.0 | 268.0 | 35.0 | 28.0 | 89.0 | | 270 | 288.0 | 35.6 | 47.7 | 36.5 | 51.1 | 39.1 | 61.2 | 264.5 | 271.6 | 35.4 | 28.5 | 90.3 | | 275 | 293.0 | 36.1 | 48.4 | 37.0 | 51.9 | 39.7 | 61.9 | 268.0 | 275.2 | 35.8 | 29.0 | 91.6 | | 公差± | 0.5 | 0.2 | 0.2 | 0.2 | 0.2 | 0.2 | 0.2 | 1.0 | 1.0 | 0.2 | 0.2 | - | | 等差± | 5.0 | 0.5 | 0.7 | 0.5 | 0.8 | 0.6 | 0.7 | 3.5 | 3.6 | 0.4 | 0.5 | 1.3 |   1.3 号型规格  警用执勤鞋（皮）号型设置应符合GB/T 43293的规定，共设置8个号，分别为240～275，楦型为二型半；超出常用号型，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警用执勤鞋（皮）常用号型成品尺寸应符合表2的规定，测量部位应符合图3的规定。  表2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鞋号 | 240 | 245 | 250 | 255 | 260 | 265 | 270 | 275 | 公差 | 互差 | | 鞋围长（L） | 14.0 | 15.0 | 16.0 | 17.0 | 18.0 | 19.0 | 20.0 | 21.0 | ±1.5 | 1.5 | | 后帮高（H） | 63.0 | 64.0 | 65.0 | 66.0 | 67.0 | 68.0 | 69.0 | 70.0 | ±1.0 | 1.0 | | 注1：鞋围长：紧贴鞋围，测量前帮子口鞋头端点至鞋围上边沿中点的曲线长度；  注2：后帮高：紧贴后帮，测量后帮子口端点至统口后端点的曲线长度。 | | | | | | | | | | |   1.4 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 | 要求 | 用途 | 备注 | | 头层中小黄牛帮面革 | 黑色，厚度（1.2～1.5）mm | 应符合QB/T 1873要求 | 前帮围、鞋盖、后帮、后包跟、鞋舌、鞋耳、统口、统口小块 | 见标样 | | 鞋里革 | 黑色，厚度（0.8～1.0）mm | 应符合QB/T 2680要求 | 后帮里、鞋舌里 | 猪、牛、羊皮革均可；见标样 | | 牛皮里革 | 黑色，厚度（0.8～1.0）mm | 应符合QB/T 2680要求 | 鞋垫面 | 见标样 | | 超细纤维透气革 | 黑色，厚度（0.8～1.0）mm | 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4级，色差按照GB/T 250评定 | 后跟里 | 见标样 | | 本色针织布 | — | — | 前帮里 | 见标样 | | 本色衬布 | — | — | 前帮围、鞋盖、后帮、后包跟 | 见标样 | | 热熔片 | 白色，厚度（0.5～0.7）mm | 应符合QB/T 2676要求 | 包头 | 见标样 | | 白色，厚度（0.5～0.7）mm | 主跟 | 见标样 | | 组合内底 | 鞋用纤维板  厚度（2.5±0.5）mm | 部件组合粘合牢固、大小吻合楦型 | 内底 | 见附件1及标样 | | 鞋用纤维板  厚度（3.0±0.5）mm | 半内底,置于内底之下 | | 鞋底 | 黑色橡塑发泡（跟部内置橡胶缓震片）；具有防滑 | 与标样相比，色差不应低于3-4级，同双应一致，色差按GB/T 250评定。外观应均匀一致，按标样 | 鞋底 | 见标样 | | 鞋垫 | 黑色牛皮里革粘合PU棉而成；前掌厚度（5.0±1.0）mm  后跟厚度（9.0±1.0）mm | 摩擦色牢度应符合QB/T 2680要求，颜 色应符合标样，同 批颜色不能有明显 色差；粘牢、贴平 | 提高舒适度 | 见附件2及标样 | | 涤纶线 | 黑色，210D×3股 | 应符合QB/T 2695，单线断裂强力≥2450cN/50cm | 缝帮面线 | 见标样 | | 黑色，150D×3股 | 缝帮里线 | 见标样 | | 黑色，210D×6股 | 鞋盖、后帮装饰线 | 见标样 | | 系鞋系统 | 黑色，快速系带系统 | — | 系鞋带 | 见标样 | | 尼龙绳 | 黑色 | — | 见标样 | | 饰扣 | 黑色，塑料 | — | 见标样 | | 乳胶海绵 | 厚度（5.0±0.5）mm | — | 鞋舌软口 | 见标样 | | 聚氨酯海绵 | 厚度（10.0±0.5）mm | — | 后帮软口 | 见标样 | | 胶水/处理剂 | — | — | 粘合 | 见标样 | | 加强带 | FV05 4mm白色加强带 | — | 鞋口补强 | 见标样 | | 鞋撑 | - | 见包装要求 | 支撑成鞋 | 见标样 | | 鞋盒 | - | 内包装 | 见标样 | | 干燥剂 | 硅胶，0.75克/包 | 见标样 | | 注：其他应尽要求，见标样 | | | | |   1.5 工艺及后整饰  1.5.1 下裁要求  下裁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下裁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下裁 | 核对尺码、检查革的正反面伤残，严格按照规定部位合理套划，沿脊背线下裁，符合下裁方向；下裁时前帮优于后帮，外踝优于里踝，不得缺边少角。  a）裁面料：核对尺码、标记伤残，按照纹路方向，合理套划；  b）裁里料：裁鞋里不得缺边少角；  c）裁辅料：裁前帮补强、鞋耳衬，不得缺边少角或多料；  d）裁底料：裁主跟、内包头，不得缺边少角。 |   1.5.2 片边要求  片边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片边 单位为毫米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片边宽度 | | 片留厚度 | | | 要求 | 公差± | 要求 | 公差± | | 鞋盖、后帮、领口、鞋舌、、领口小块 | 7.0 | 1.0 | 中间厚0.5，片至边沿无厚度 | 0.1 | | 后帮里、包跟里、鞋舌里 | 7.0 | | 统口、鞋舌 | 6.0 | 中间厚0.5，片茬成坡形，均匀 |   1.5.3 缝帮要求  缝帮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缝帮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 | 线道距边mm | | 针码密度  针/20mm | | 缝制方法 | | 要求 | 公差 | 要求 | 公差 | 距边缝线一圈 | | 缝鞋舌快速系带系统 | 1.5 | ±0.5 | 8 | ±1.0 | 缝线一道，起止回（2～3）针 | | 缝耳饰扣 | 1.5 | 领口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一道 | | 缝领口与后帮 | 1.5 |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二道 | | 缝后包跟 | 第1道1.5 第2道3.0 | 鞋耳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二道 | | 缝鞋耳与后帮 | 前围按标志线压鞋盖，缝线二道 | | 缝前帮围 |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一道 | | 缝后帮里与包跟里 | 1.5 | 后帮与后帮里反缝，缝线一道， | | 缝后帮面与后帮里 | 2.0 | 鞋舌面与鞋舌里反挂缝线一道，起止回（2～3）针 | | 缝鞋舌面与鞋舌里 | 2.0 | 鞋舌面与鞋舌里距边缝线一道，起止回（2～3）针 | | 缝鞋舌 | 1.5 | 鞋耳距边缝线一道 | | 缝鞋耳 | 1.5 | 按鞋舌标志线，缝线一道起止回（3～4）针 | | 缝接鞋舌 | 1.5 | 缝海绵上领口暗线，缝线一道 | | 缝领口 | - | 按标志线缝线一道 | | 缝前帮盖装饰线 | — | — | 6 | — | | 缝后帮装饰线 | — | 按样板标志线缝斜“井”字形一道 |   1.5.4 制底要求  制底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制底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片底料 |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宽（6.0±1.0）mm，出口厚（0.2±0.1）mm | | 固定中底 | 鞋楦和中底配码要一致，钉装端正，整齐 | | 定型 | 热定型：温度（90～100）℃，时间（30～40）min；  冷定型：温度（-5～5）℃，时间（10～20）min | | 绷帮 | 鞋帮绷正，符合楦型，前围、后跟数据符合文件 | | 喷涂饰剂 | 手涂一遍黑色扩充剂，喷一遍黑色填充剂，再喷一遍黑色鞋乳水，再手涂一遍鞋乳，头尾加重，喷、涂均匀；打一遍填充蜡、抛光蜡，最后用布轮抛出亮度 | | 帮脚起毛 |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1/3 | | 粘外底 | 外底起毛，帮脚起毛，外底刷处理剂1遍，外底、内底及帮脚均刷粘合剂（2～3）遍，待到指触干时粘合外底，应粘正、粘平，压合应均匀、粘牢 | | 脱楦 | 保持成鞋不变形 | | 感官修饰 | 底边口胶污擦净，帮面修饰整洁，光亮 |   1.5.5 后整饰要求  后整饰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8 后整饰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清洁鞋面 | 帮面、衬里、子口要清洁干净 | | 放鞋垫 |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要求放正，不应错号、顺脚 | | 系鞋带 | 按快速系带系统说明书操作，旋钮将鞋带调至松紧度适中 | | 塞充子 |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置入鞋中 | | 包装 | 将鞋装入白色无纺布袋中，先放左脚、里侧朝下，再放右脚，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每双鞋的右脚外侧饰扣上悬挂“快速系带系统”使用说明书 |   1.6 感官质量  感官质量要求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9 感官质量要求   |  |  | | --- | --- | | 部位 | 要求 | | 成鞋 | 帮面、衬里色泽、粒纹应一致，不应出现褶皱、破损、脏污、伤残。无刺鼻气味 | | 成鞋应端正平稳，内垫放置平顺，内底不得有钉尖 | | “快速系鞋系统”外观应光滑，不得出现破损与毛刺，应能正常使用，安装方向应正确：左脚为逆时针旋紧、右脚为顺时针旋紧 | | 帮面 | 跳针、浮线允许一处，但不应超过1针，且长度在2mm之内 | | 不应有裂浆、裂面 | | 缝制线道应规整流畅，不应有针眼、跳线、重针、缝线越轨、断线等缺陷 | | 外底  及其它 | 帮底粘合不应开胶 | |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   1.7 成鞋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要求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10 成鞋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 耐折性能/（mm） | 鞋底裂口长度 | ≤8.0，不应出现新裂纹 | | 帮面 | 不应出现裂面 | | 帮底结合部位 | 不应出现开胶 | | 耐磨性能/（mm） | 发泡橡胶外底 | 磨痕长度≤12.0 | | 帮底剥离强度/（N/cm） | ≥90 | | | 硬度（邵尔C）/度 | 发泡橡胶外底 | 60±5 | | 防滑性能 | 动摩擦系数≥0.20 | |   1.8 其它要求  以上未尽的其它要求，以实物样品为准。  2、 试验方法  2.1 结构及样式、号型规格、感官质量  按GB/T 3903.5-2011进行检验。  2.2 耐折性能  按GB/T 3903.1-2017进行检验，预割口5mm，连续屈挠4万次。  2.3 耐磨性能  按GB/T 3903.2-2017进行检验。  2.4 帮底剥离强度  按GB/T 3903.3-2011进行检验（刀口宽度10mm±0.2mm）。  2.5 硬度  按GB/T 3903.4-2017进行检验。  2.6 防滑性能  按GA 309-2021附录G进行检验。  2.7 成鞋质量  测试一双成鞋，去掉鞋垫与所有包装材料后，在室温环境下，使用精度为1g的计重称称量。  3、检验规则  3.1 样品数量与检验项目  3.1.1样品数量为4双成品鞋。  3.1.2检验项目为结构及样式、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成鞋物理性能。  3.2 缺陷分类  每双鞋存在的缺陷，按对使用性能、感官影响程度分为重缺陷和轻缺陷二类，应符合表11的规定。  表11 缺陷分类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质量缺陷 | | | 重缺陷 | 轻缺陷 | | 结构及样式 | 1 | 结构及样式不符合要求 | — | | 号型规格 | 2 | 错号 | — | | 3 | 鞋围长、后帮高超出公差＞200% | 鞋围长、后帮高超出公差≤200% | | 感官质量 | 4 | “快速系带系统”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缺陷 | “快速系带系统”出现不影响正常使用的缺陷或安装方向错误 | | 5 | — | 同双鞋相同部位皮革的色泽、粒纹有轻微差别 | | 6 | 裂浆、裂面 | 帮面与衬里出现轻微褶皱、破损、脏污、伤残 | | 7 | — | 有刺鼻气味 | | 8 | 内底有钉尖 | 同双鞋整体感官不对称、不平稳，内垫不平顺 | | 9 | 前帮有针眼 | 除前帮外，其他部位针眼不超过2针 | | 10 | — | 跳线：衬里、鞋舌部位不超过3针，不得连跳 | | 11 | — | 重针：衬里、鞋舌部位不超过4针，连重不超过2处 | | 12 | — | 出现轻微缝线越轨，断线，针码过稀、过密，线道不齐等缺陷 | | 13 | — | 外底欠硫、过硫、喷霜 | | 14 | 帮底粘合开胶 | 周边涂饰层未砂掉处，开胶深≤2.0mm，长≤3.0mm，露帮脚深≤2.0mm，长≤3.0mm | | 成鞋物理性能 | 15 | 耐折性能不符合要求 | — | | 16 | 耐磨性能不符合要求 | — | | 17 | 帮底剥离强度不符合要求 | — | | 18 | 硬度不符合要求 | — | | 19 | 防滑性能不符合要求 | — | | 20 | 成鞋质量不符合要求 | — | | 注：本表中未包含的缺陷，可根据对质量的影响程度酌情定性。 | | | |   3.3 合格判定  送检样品重缺陷数量=0，轻缺陷数量≤3，判定送检样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组合内底技术要求  4.1 材料  组合内底材料用符合表12的规定，式样见图1.1  表12 材料   |  |  |  | | --- | --- | --- | | 项目 | 材料 | 要求 | | 内底 | 鞋用纤维板材料 | （2.0±0.2）mm | | 半内底 | （3.0±0.5）mm |   img  内底正面图  img  内底反面图  图1.1 内底式样  4.2外观质量  尺寸、形状与标样相吻合，半内底与内底结合处平滑过渡、边沿粘合牢度、不开胶。  **5、鞋垫技术要求**  5.1 结构  黑色牛皮里革粘合高弹PU棉。  5.2 材料  成型鞋垫厚度、样式应符合图2.1。  img  鞋垫正面图  img  鞋垫侧面图  图2.1 成型鞋垫样式  5.3 外观质量  外观光滑，平整，纹理清晰，同双均匀一致，要求无异味、无破损、无杂质、无线头、无污渍。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4警用执勤凉鞋（皮）详细参数说明。**  1、要求  1.1 结构及样式  警用执勤凉鞋（皮）式样为低腰围盖式，鞋口为软口；配备快速系带系统；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警用执勤凉鞋（皮）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实物样品。  img  图1 外观样式  img  图2 鞋底花纹及样式  1.2 鞋楦尺寸  鞋楦尺寸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鞋楦尺寸 单位为毫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鞋号 | 部 位 | | | | | | | | | | | | | 楦底样长 | 拇趾里宽 | 小趾外宽 | 第一跖趾里宽 | 第五跖趾外宽 | 腰窝外宽 | 踵心全宽 | 跖趾围长 | 前跗骨围长 | 头厚 | 总前跷 | 基本宽度 | | 240 | 258.0 | 32.6 | 43.5 | 33.5 | 46.3 | 35.5 | 57.0 | 243.5 | 250.0 | 33.0 | 25.5 | 82.5 | | 245 | 263.0 | 33.1 | 44.2 | 34.0 | 47.1 | 36.1 | 57.7 | 247.0 | 253.6 | 33.4 | 26.0 | 83.8 | | 250 | 268.0 | 33.6 | 44.9 | 34.5 | 47.9 | 36.7 | 58.4 | 250.5 | 257.2 | 33.8 | 26.5 | 85.1 | | 255 | 273.0 | 34.1 | 45.6 | 35.0 | 48.7 | 37.3 | 59.1 | 254.0 | 260.8 | 34.2 | 27.0 | 86.4 | | 260 | 278.0 | 34.6 | 46.3 | 35.5 | 49.5 | 37.9 | 59.8 | 257.5 | 264.4 | 34.6 | 27.5 | 87.7 | | 265 | 283.0 | 35.1 | 47.0 | 36.0 | 50.3 | 38.5 | 60.5 | 261.0 | 268.0 | 35.0 | 28.0 | 89.0 | | 270 | 288.0 | 35.6 | 47.7 | 36.5 | 51.1 | 39.1 | 61.2 | 264.5 | 271.6 | 35.4 | 28.5 | 90.3 | | 275 | 293.0 | 36.1 | 48.4 | 37.0 | 51.9 | 39.7 | 61.9 | 268.0 | 275.2 | 35.8 | 29.0 | 91.6 | | 公差± | 0.5 | 0.2 | 0.2 | 0.2 | 0.2 | 0.2 | 0.2 | 1.0 | 1.0 | 0.2 | 0.2 | - | | 等差± | 5.0 | 0.5 | 0.7 | 0.5 | 0.8 | 0.6 | 0.7 | 3.5 | 3.6 | 0.4 | 0.5 | 1.3 |   1.3 号型规格  警用执勤凉鞋（皮）号型设置应符合GB/T 43293的规定，共设置8个号，分别为240～275，楦型为二型半；超出常用号型，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警用执勤凉鞋（皮）常用号型成品尺寸应符合表2的规定，测量部位应符合图3的规定。  表2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鞋号 | 240 | 245 | 250 | 255 | 260 | 265 | 270 | 275 | 公差 | 互差 | | 鞋围长（L） | 14.0 | 15.0 | 16.0 | 17.0 | 18.0 | 19.0 | 20.0 | 21.0 | ±1.5 | 1.5 | | 后帮高（H） | 63.0 | 64.0 | 65.0 | 66.0 | 67.0 | 68.0 | 69.0 | 70.0 | ±1.0 | 1.0 | | 注1：鞋围长：紧贴鞋围，测量前帮子口鞋头端点至鞋围上边沿中点的曲线长度；  注2：后帮高：紧贴后帮，测量后帮子口端点至统口后端点的曲线长度。 | | | | | | | | | | |   1.4 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 | 要求 | 用途 | 备注 | | 头层中小黄牛帮面革 | 黑色，厚度（1.2～1.5）mm | 应符合QB/T 1873要求 | 前帮围、鞋盖、后帮、后包跟、鞋舌、鞋耳、统口、统口小块 | 见标样 | | 鞋里革 | 黑色，厚度（0.8～1.0）mm | 应符合QB/T 2680要求 | 后帮里、鞋舌里 | 猪、牛、羊皮革均可；见标样 | | 牛皮里革 | 黑色，厚度（0.8～1.0）mm | 应符合QB/T 2680要求 | 鞋垫面 | 见标样 | | 超细纤维透气革 | 黑色，厚度（0.8～1.0）mm | 与标样相比，色差不低于4级，色差按照GB/T 250评定 | 后跟里 | 见标样 | | 本色针织布 | — | — | 前帮里 | 见标样 | | 本色衬布 | — | — | 前帮围、鞋盖、后帮、后包跟 | 见标样 | | 热熔片 | 白色，厚度（0.5～0.7）mm | 应符合QB/T 2676要求 | 包头 | 见标样 | | 白色，厚度（0.5～0.7）mm | 主跟 | 见标样 | | 组合内底 | 鞋用纤维板  厚度（2.5±0.5）mm | 部件组合粘合牢固、大小吻合楦型 | 内底 | 见附件1及标样 | | 鞋用纤维板  厚度（3.0±0.5）mm | 半内底,置于内底之下 | | 鞋底 | 黑色橡塑发泡（跟部内置橡胶缓震片）；具有防滑 | 与标样相比，色差不应低于3-4级，同双应一致，色差按GB/T 250评定。外观应均匀一致，按标样 | 鞋底 | 见标样 | | 鞋垫 | 黑色牛皮里革粘合PU棉而成；前掌厚度（5.0±1.0）mm  后跟厚度（9.0±1.0）mm | 摩擦色牢度应符合QB/T 2680要求，颜 色应符合标样，同 批颜色不能有明显 色差；粘牢、贴平 | 提高舒适度 | 见附件2及标样 | | 涤纶线 | 黑色，210D×3股 | 应符合QB/T 2695，单线断裂强力≥2450cN/50cm | 缝帮面线 | 见标样 | | 黑色，150D×3股 | 缝帮里线 | 见标样 | | 黑色，210D×6股 | 鞋盖、后帮装饰线 | 见标样 | | 系鞋系统 | 黑色，快速系带系统 | — | 系鞋带 | 见标样 | | 尼龙绳 | 黑色 | — | 见标样 | | 饰扣 | 黑色，塑料 | — | 见标样 | | 乳胶海绵 | 厚度（5.0±0.5）mm | — | 鞋舌软口 | 见标样 | | 聚氨酯海绵 | 厚度（10.0±0.5）mm | — | 后帮软口 | 见标样 | | 胶水/处理剂 | — | — | 粘合 | 见标样 | | 加强带 | FV05 4mm白色加强带 | — | 鞋口补强 | 见标样 | | 鞋撑 | - | 见包装要求 | 支撑成鞋 | 见标样 | | 鞋盒 | - | 内包装 | 见标样 | | 干燥剂 | 硅胶，0.75克/包 | 见标样 | | 注：其他应尽要求，见标样 | | | | |   1.5 工艺及后整饰  1.5.1 下裁要求  下裁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下裁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下裁 | 核对尺码、检查革的正反面伤残，严格按照规定部位合理套划，沿脊背线下裁，符合下裁方向；下裁时前帮优于后帮，外踝优于里踝，不得缺边少角。  a）裁面料：核对尺码、标记伤残，按照纹路方向，合理套划；  b）裁里料：裁鞋里不得缺边少角；  c）裁辅料：裁前帮补强、鞋耳衬，不得缺边少角或多料；  d）裁底料：裁主跟、内包头，不得缺边少角。 |   1.5.2 片边要求  片边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片边 单位为毫米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片边宽度 | | 片留厚度 | | | 要求 | 公差± | 要求 | 公差± | | 鞋盖、后帮、领口、鞋舌、、领口小块 | 7.0 | 1.0 | 中间厚0.5，片至边沿无厚度 | 0.1 | | 后帮里、包跟里、鞋舌里 | 7.0 | | 统口、鞋舌 | 6.0 | 中间厚0.5，片茬成坡形，均匀 |   1.5.3 缝帮要求  缝帮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缝帮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 | 线道距边mm | | 针码密度  针/20mm | | 缝制方法 | | 要求 | 公差 | 要求 | 公差 | 距边缝线一圈 | | 缝鞋舌快速系带系统 | 1.5 | ±0.5 | 8 | ±1.0 | 缝线一道，起止回（2～3）针 | | 缝耳饰扣 | 1.5 | 领口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一道 | | 缝领口与后帮 | 1.5 |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二道 | | 缝后包跟 | 第1道1.5 第2道3.0 | 鞋耳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二道 | | 缝鞋耳与后帮 | 前围按标志线压鞋盖，缝线二道 | | 缝前帮围 |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一道 | | 缝后帮里与包跟里 | 1.5 | 后帮与后帮里反缝，缝线一道， | | 缝后帮面与后帮里 | 2.0 | 鞋舌面与鞋舌里反挂缝线一道，起止回（2～3）针 | | 缝鞋舌面与鞋舌里 | 2.0 | 鞋舌面与鞋舌里距边缝线一道，起止回（2～3）针 | | 缝鞋舌 | 1.5 | 鞋耳距边缝线一道 | | 缝鞋耳 | 1.5 | 按鞋舌标志线，缝线一道起止回（3～4）针 | | 缝接鞋舌 | 1.5 | 缝海绵上领口暗线，缝线一道 | | 缝领口 | - | 按标志线缝线一道 | | 缝前帮盖装饰线 | — | — | 6 | — | | 缝后帮装饰线 | — | 按样板标志线缝斜“井”字形一道 |   1.5.4 制底要求  制底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制底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片底料 |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宽（6.0±1.0）mm，出口厚（0.2±0.1）mm | | 固定中底 | 鞋楦和中底配码要一致，钉装端正，整齐 | | 定型 | 热定型：温度（90～100）℃，时间（30～40）min；  冷定型：温度（-5～5）℃，时间（10～20）min | | 绷帮 | 鞋帮绷正，符合楦型，前围、后跟数据符合文件 | | 喷涂饰剂 | 手涂一遍黑色扩充剂，喷一遍黑色填充剂，再喷一遍黑色鞋乳水，再手涂一遍鞋乳，头尾加重，喷、涂均匀；打一遍填充蜡、抛光蜡，最后用布轮抛出亮度 | | 帮脚起毛 |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1/3 | | 粘外底 | 外底起毛，帮脚起毛，外底刷处理剂1遍，外底、内底及帮脚均刷粘合剂（2～3）遍，待到指触干时粘合外底，应粘正、粘平，压合应均匀、粘牢 | | 脱楦 | 保持成鞋不变形 | | 感官修饰 | 底边口胶污擦净，帮面修饰整洁，光亮 |   1.5.5 后整饰要求  后整饰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8 后整饰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清洁鞋面 | 帮面、衬里、子口要清洁干净 | | 放鞋垫 |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要求放正，不应错号、顺脚 | | 系鞋带 | 按快速系带系统说明书操作，旋钮将鞋带调至松紧度适中 | | 塞充子 |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置入鞋中 | | 包装 | 将鞋装入白色无纺布袋中，先放左脚、里侧朝下，再放右脚，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每双鞋的右脚外侧饰扣上悬挂“快速系带系统”使用说明书 |   1.6 感官质量  感官质量要求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9 感官质量要求   |  |  | | --- | --- | | 部位 | 要求 | | 成鞋 | 帮面、衬里色泽、粒纹应一致，不应出现褶皱、破损、脏污、伤残。无刺鼻气味 | | 成鞋应端正平稳，内垫放置平顺，内底不得有钉尖 | | “快速系鞋系统”外观应光滑，不得出现破损与毛刺，应能正常使用，安装方向应正确：左脚为逆时针旋紧、右脚为顺时针旋紧 | | 帮面 | 跳针、浮线允许一处，但不应超过1针，且长度在2mm之内 | | 不应有裂浆、裂面 | | 缝制线道应规整流畅，不应有针眼、跳线、重针、缝线越轨、断线等缺陷 | | 外底  及其它 | 帮底粘合不应开胶 | |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   1.7 成鞋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要求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10 成鞋物理性能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 耐折性能/（mm） | 鞋底裂口长度 | ≤8.0，不应出现新裂纹 | | 帮面 | 不应出现裂面 | | 帮底结合部位 | 不应出现开胶 | | 耐磨性能/（mm） | 发泡橡胶外底 | 磨痕长度≤12.0 | | 帮底剥离强度/（N/cm） | ≥90 | | | 硬度（邵尔C）/度 | 发泡橡胶外底 | 60±5 | | 防滑性能 | 动摩擦系数≥0.20 | |   1.8 其它要求  以上未尽的其它要求，以实物样品为准。  2、试验方法  2.1 结构及样式、号型规格、感官质量  按GB/T 3903.5-2011进行检验。  2.2 耐折性能  按GB/T 3903.1-2017进行检验，预割口5mm，连续屈挠4万次。  2.3 耐磨性能  按GB/T 3903.2-2017进行检验。  2.4 帮底剥离强度  按GB/T 3903.3-2011进行检验（刀口宽度10mm±0.2mm）。  2.5 硬度  按GB/T 3903.4-2017进行检验。  2.6 防滑性能  按GA 309-2021附录G进行检验。  2.7 成鞋质量  测试一双成鞋，去掉鞋垫与所有包装材料后，在室温环境下，使用精度为1g的计重称称量。  3、检验规则  3.1 样品数量与检验项目  1）样品数量为4双成品鞋。  2）检验项目为结构及样式、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成鞋物理性能。  3.2 缺陷分类  每双鞋存在的缺陷，按对使用性能、感官影响程度分为重缺陷和轻缺陷二类，应符合表11的规定。  表11 缺陷分类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质量缺陷 | | | 重缺陷 | 轻缺陷 | | 结构及样式 | 1 | 结构及样式不符合要求 | — | | 号型规格 | 2 | 错号 | — | | 3 | 鞋围长、后帮高超出公差＞200% | 鞋围长、后帮高超出公差≤200% | | 感官质量 | 4 | “快速系带系统”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缺陷 | “快速系带系统”出现不影响正常使用的缺陷或安装方向错误 | | 5 | — | 同双鞋相同部位皮革的色泽、粒纹有轻微差别 | | 6 | 裂浆、裂面 | 帮面与衬里出现轻微褶皱、破损、脏污、伤残 | | 7 | — | 有刺鼻气味 | | 8 | 内底有钉尖 | 同双鞋整体感官不对称、不平稳，内垫不平顺 | | 9 | 前帮有针眼 | 除前帮外，其他部位针眼不超过2针 | | 10 | — | 跳线：衬里、鞋舌部位不超过3针，不得连跳 | | 11 | — | 重针：衬里、鞋舌部位不超过4针，连重不超过2处 | | 12 | — | 出现轻微缝线越轨，断线，针码过稀、过密，线道不齐等缺陷 | | 13 | — | 外底欠硫、过硫、喷霜 | | 14 | 帮底粘合开胶 | 周边涂饰层未砂掉处，开胶深≤2.0mm，长≤3.0mm，露帮脚深≤2.0mm，长≤3.0mm | | 成鞋物理性能 | 15 | 耐折性能不符合要求 | — | | 16 | 耐磨性能不符合要求 | — | | 17 | 帮底剥离强度不符合要求 | — | | 18 | 硬度不符合要求 | — | | 19 | 防滑性能不符合要求 | — | | 20 | 成鞋质量不符合要求 | — | | 注：本表中未包含的缺陷，可根据对质量的影响程度酌情定性。 | | | |   3.3 合格判定  送检样品重缺陷数量=0，轻缺陷数量≤3，判定送检样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4、组合内底技术要求  4.1 材料  组合内底材料用符合表12的规定，式样见图1.1  表12材料   |  |  |  | | --- | --- | --- | | 项目 | 材料 | 要求 | | 内底 | 鞋用纤维板材料 | （2.0±0.2）mm | | 半内底 | （3.0±0.5）mm |   img  内底正面图  img内底反面图  图1.1 内底式样  4.2 外观质量  尺寸、形状与标样相吻合，半内底与内底结合处平滑过渡、边沿粘合牢度、不开胶。  5鞋垫技术要求  5.1 结构  黑色牛皮里革粘合高弹PU棉。  5.2 材料  成型鞋垫厚度、样式应符合图2.1。  img  鞋垫正面图  img鞋垫侧面图  图2.1 成型鞋垫样式  5.3 外观质量  外观光滑，平整，纹理清晰，同双均匀一致，要求无异味、无破损、无杂质、无线头、无污渍。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

采购包9：

标的名称：A05030301-制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 1 | 男内腰带 | 警用服饰内腰带 (试行稿） | | 2 | 女内腰带 | 警用服饰内腰带 (试行稿） | | 3 | 黑色外腰带 | GA291-2001 | | 4 | 白色外腰带 | GA291-2001 | | 5 | 编织内腰带（无警徽） | 企业标准 | | 6 | 编制内腰带（有警徽） | 企业标准 | | 7 | 警用差旅双肩包A款 | 企业标准 | | 8 | 警用差旅双肩包B款 | 企业标准 |   1.1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被装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  **1.3.1编织内腰带（有警徽、无警徽）详细参数说明。**   |  |  | | --- | --- | | 编织  内腰带 | 编织内腰带由锌合金钎子及尼龙丝弹力松紧带体缝制牛皮革构成，产品按带体长度分900mm、950mm、1000mm、1050mm、1100mm、1150mm、1200mm、1250mm、1300mm（不含钎头），带身富有弹力，紧致贴身，能适应不同的腰围；无需打孔，配戴舒适，不紧绷；材质柔韧性强，不易变形，透气性好，经久耐用，能缓解腰部受力。 |   **注：9包中所有腰带要求具有独立盒子包装，且盒子外观有型号、标识。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2警用差旅双肩包A款详细参数说明。**  警务双肩背包整体采用弹道尼龙面料，面料规格：1260D尼龙织物，克重为：约325g/㎡，具有坚固耐磨抗撕裂，轻便有型光泽好，坚固闪耀，前袋采用铜牙5号拉链，主袋采用8号胶牙尼龙拉链。内胆采用涤纶里布。  背包内分区隔层可放16英寸电脑，电脑保护隔层松紧带加固防止电脑滑落。专业收纳区域双仓分区，工作仓、生活仓分区收纳，拿取物品更高效，多文组内袋分类收纳。前幅内小袋丰富文组，放置耳机、钢笔、钥匙扣，配可拆卸警徽。两侧设计有边袋，一侧留有充电线孔，可扩充袋，放置充电宝，另一侧可放置水杯、雨伞。背幅采用潜水棉材质，舒适柔软，不刮擦衣物，隐藏口袋，安心便携。背包整体立体挺括可优雅取物，无外力支持下，无论空包或满物，时刻保持直立。可套在拉杆箱上，解放双手方便携带。  1.执行标准：《QB/T 1333-2018背提包》标准  2.样式：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下图：  **背包尺寸图示如下：**  img  **警务双肩包正面图**  img  **警务工作包背面图**  img  **警务工作包侧面图**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3警用差旅双肩包B款详细参数说明。**   |  |  | | --- | --- | | 主面料及颜色： | 高密度双股1680D尼龙 黑色 | | 容量： | 背包扩展前容量29L；背包扩展后容量40L； | | 外观结构及尺寸： | 可扩容式包体（一链拉开，实现扩容）； | | 产品规格： | 背包高度46cm,背包宽度34cm，背包扩展前厚度19cm,背包扩展后厚度26cm；包体含有前幅收纳袋、大容量主袋和独立笔记本电脑收纳袋；前幅收纳袋、大容量主袋和独立笔记本电脑收纳袋均为独立拉链闭合； | | 包面材质： | 黑色、1680D尼龙（密度高于1200D防泼水牛津纺）； | | 内部结构/内衬颜色： | 大容量主袋内有隔层设计；内衬高密度涤纶蓝色 | | 肩带样式及材质： | 加宽加厚，长度可调节；肩带（除调节带）朝外部分的材质和颜色与包面的材质和颜色一致，肩带宽度（除调节带）≥5cm，肩带厚度（除调节带）≥1cm，肩带有卡兜 | | 手提部件 | 背包顶部有加厚软把手提部件，手提部件朝外部分的材质和颜色与包面材质和颜色一致，手提厚度≥1cm； | | 产品功能 | 背垫：背包背面有立体蜂窝网状透气背垫； 产品功能：透气、防水、耐磨、扩容、减负、防割、干湿分离 | | 产品特点： | 减压抗震背负系统、内置15.6电脑隔层垫及多种细分口袋、气垫背带、减负设计（可固定在行李箱拉杆上） | | 电脑专用手提袋： | 内置手提笔记本电脑专用袋28cmX40cm，内衬绒布前后隔热层 保护电脑 可以单独手提办公专用 | | 雨伞袋： | 雨伞专用收纳袋防水抽绳28cmx12cm | | 侧面水杯袋： | 侧面可拓展水杯袋带拉链水杯取放自如 | | 闭合控制： | 顺滑耐用，密切咬合，顺畅无顿挫体验感 |   1.执行标准：《QB/T 1333-2018背提包》标准  2.样式：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下图：  **背包尺寸图示如下：**  img  img  img  img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

采购包10：

标的名称：A05030301-制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和配置技术参数** | | 1 | 警用工作包 | QB/T2277-1996公事包 | | 2 | 督察工作包 | QB/T2277-1996公事包 | | 3 | 警用工作箱 | 企业标准 | | 4 | 太阳镜 | 轻工标准QB/T2457-1999 | | 5 | 太阳镜（茶色） | 轻工标准QB/T2457-1999 | | 6 | 白针织手套 | QB/T1617-92 | | 7 | 皮手套 | QB/T1584-2018 QB/T2704-2005 | | 8 | 交巡警工作包 | QB/T2277-1996公事包 | | 9 | 夏春秋季防护头盔 | GA295-2001 | | 10 | 冬季防护头盔 | GA295-2001 | | 11 | 督察/勤务盔 | GA296-2001 | | 12 | 硬式肩章 | GA1409-2017 | | 13 | 软式肩章 | GA287-2017 | | 14 | 套式肩章 | GA286-2017 | | 15 | 金属警号 | GA276-2001 | | 16 | 丝织警号 | GA675-2007 | | 17 | 挂式臂章 | GA285-2001 | | 18 | 大帽徽 | GA270-2009 | | 19 | 小帽徽 | GA270-2009 | | 20 | 领花 | GA277-2001 | | 21 | 金属胸徽 | GA272-2001 | | 22 | 丝织胸徽 | GA674-2007 | | 23 | 领带夹 | GA283-2001 | | 24 | 领带 | GA282-2009 | | 25 | 礼服领带 | GA2124-2023 | | 26 | 绶带 | GA2118-2023 | | 27 | 从警章 | GA2119-2023 | | 28 | 姓名牌 | GA2117-2023 | | 29 | 礼服领花 | GA2120-2023 | | 30 | 礼服大帽徵 | GA2121-2023 | | 31 | 礼服小帽徵 | GA2121-2023 | | 32 | 礼服胸徵 | GA2122-2023 | | 33 | 礼服肩章 | GA2123-2023 | | 34 | 雨靴（中筒） | GA315-2001 |   1.1被装品种价格以财政部、公安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及公安部《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1〕690号）、《关于列装部分选配品种的通知》（公装财〔2013〕876号）、《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为采购预算单价。  1.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被装价格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为最高限价。  **1.3.1警用工作包：**执行《QB/T 2277-1996公事包》标准：包体外部材料为黑色荔枝花纹头层牛皮，经高温处理喷浆为黑色，确保皮质原有的质量、外观耐磨耐用，整款皮包经16道流水工艺制成，严把每道流程，确保成品质量。整款皮包采用精品线缝制，采用BAC绿色胶水加固，厚度1.1-1.4mm；手提带采用正反面双层头层牛皮缝纫，确保同比承重量加强。背包肩带采用尼龙织带，长期使用不易拉长变形，加强肩部舒适度。包体外拉链为5号金属拉链，后幅内袋拉链为3号尼龙拉链。内衬里料为棉涤混纺材料。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2警用工作箱**：警用工作箱的生产、检验、标志、包装和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QB/T 2155-2010旅行箱包》标准：警用工作箱为中开式结构、大容量系统、前部弧形设计，箱体（拉杆贴身）右角上方安装海关密码锁。前盖采用上下二位拉链袋设计，上下拉链袋内各有两个文件隔层，主拉链采用锁孔式拉链头防爆式拉链，拉链头采用锁孔式拉链头；箱体左侧暗藏式行李牌；风琴式拉链后袋；静音、耐磨万向轮；四节枪色铝合金拉杆。采用中隔式将内腔一分为二，可放置衣物和大檐帽。面料为黑色防水涤纶牛津布，里布为黑色涤纶平纹布。规格尺寸：长度445±5（量具靠近提把后侧，测量左右滚条外侧之间的距离），高度400±5（以提把延伸至滚条位置为测量点，测量上下滚条外侧之间的距离），厚度220±5（箱体侧面下部前后滚条外侧之间的距离）。  拉杆与轮子材质如下：  拉杆：手把ABS、上盖PP、下托PP、四节式全铝拉杆、外管厚度≥1.0mm、内管厚度≥1.0mm。  万向轮：轮壳PP、支架PA、轮芯PP、轮皮TPE。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1.3.3太阳镜、太阳镜（茶色）、皮手套详细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太阳镜 | 参照《QB2457-99》和《GB10810.3-2006》标准：  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参照 《QB2457-99 太阳镜中第 5.1 条》；  2. 主子午面一顶焦度偏差（D) ±0.12；  3. 柱镜顶焦度偏差（D) ±0.09；  4.棱镜度偏差（△）参照 GB10810.1；  5. 镜架外观质量参照 《QB2457-99 太阳镜中第 5.3 条》；  6. 装配质量与整形要求参照 《QB2457-99 太阳镜中第 5.4 条》；  7. 光透射 tv(%)：遮阳镜 8~40，3 类：8~18；  8. 光透射比相对偏差（%）≦15；  9. 透射比（紫外光谱区）（%）：t SUVA(315mm-380mm) ≦15，t SUVB(290mm-315mm) ≦1，紫外防护功能（明示指标）t max(1) ≦2.0；  10. 色极限：参照 《QB2457-99 太阳镜中第 5.5.3.1 条》；  11. 交通讯号透射比（%）：红色讯号≧8，黄色讯号≧6，绿色讯号≧6；  12. 抗冲击：用一直径为 16mm 的钢球自 1.27m 的高度自由下落冲击镜片的凸面，镜片应不碎裂。尺寸：镜片：63mn；中梁：13mm；镜腿：140mm。 | | 2 | 太阳镜（茶色） | 参照《QB2457-99》和《GB10810.3-2006》标准：  1.外观质量参照 《QB2457-99 太阳镜中第 5.1 条》；  2.球镜顶焦度偏差（D）±0.12；  3.柱镜顶焦度偏差（D）±0.09；  4.棱镜度偏差（△）±0.25；  5.中心透射比（%）：光透射比τv: 8～40，平均透射比τuva≤τv；平均透射比τuvb≤0.5τv 且≤5。  6.交通讯号透射比（%）：红色信号：≥8，黄色信号：≥6，绿色信号：≥6；  7.色坐标：镜片平均日光（D65）和交通讯号（黄色和绿色）的色坐标 x、y 不能超过在 CIE(1931)标准色度图中规定的区域。  8.抗冲击性能：镜片不得碎裂，即镜片的裂纹贯穿其全部厚度并覆盖全部直径而碎成 2 块或 2 块以上，或者从镜片表面掉下 1 块，从其可以直接看到裸眼， 或实验钢球直接穿透镜片，上述情况均视为镜片破碎。  9.镜片材质：TAC1.0MM 镜片，用直径 16mm 钢球自 1.27m 的高度自由下落冲击镜片凸面，镜片不破碎。  10.镜架外观质量：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没有 ɸ ≥0.5mm 的麻点、颗粒、和擦伤。框线：不锈钢；中梁：白铜；合口：白铜；上梁：白铜；鼻秋：白铜；鼻托：硅胶；镜脚：18NI 白铜、不锈钢；脚套：板料；螺丝：不锈钢；镜片：TAC1.0MM。 | | 3 | 皮手套 | 皮手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日用皮手套QB/T1584-2005》和《手套用皮  革QB/T2704-2005》标准：手套革颜色：黑色；超柔涤纶布衬里、指墙衬里、缝纫线颜色：黑色。机缝皮革针距：明、暗线 12 针/3cm～15 针/3cm；缝制外观：针距均匀、整齐，底、面线松紧适度，回针在原针孔内，无二道线迹；五指：指头圆正，叉角虎口平服，大指斜势对称，缝合大指弧形圆盘流畅；滚口：粗细均匀，反面修剪整齐；衬里环缝：环缝平展，针距 8 针/3cm～10 针/3cm。 |   **注：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生产。**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2.1产品质量要求：  2.1.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1.2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2.1.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1.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则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第2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2.2.2免费服务期为二年（收货后二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2.3要求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2.3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30%的预付款；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4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范围：  2.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4.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3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验收要求：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2.抽样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是否合格。  2.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2.1产品质量要求：  2.1.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1.2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2.1.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1.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则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第2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2.2.2免费服务期为二年（收货后二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2.3要求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2.3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30%的预付款；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4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范围：  2.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4.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3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验收要求：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2.抽样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是否合格。  2.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2.1产品质量要求：  2.1.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1.2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2.1.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1.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则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第2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2.2.2免费服务期为二年（收货后二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2.3要求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2.3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30%的预付款；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4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范围：  2.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4.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3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验收要求：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2.抽样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是否合格。  2.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2.1产品质量要求：  2.1.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1.2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2.1.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1.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则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第2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2.2.2免费服务期为二年（收货后二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2.3要求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2.3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30%的预付款；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4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范围：  2.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4.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3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验收要求：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2.抽样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是否合格。  2.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2.1产品质量要求：  2.1.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1.2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2.1.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1.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则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第2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2.2.2免费服务期为二年（收货后二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2.3要求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2.3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30%的预付款；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4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范围：  2.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4.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3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验收要求：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2.抽样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是否合格。  2.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2.1产品质量要求：  2.1.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1.2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2.1.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1.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则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第2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2.2.2免费服务期为二年（收货后二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2.3要求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2.3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30%的预付款；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4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范围：  2.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4.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3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验收要求：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2.抽样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是否合格。  2.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2.1产品质量要求：  2.1.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1.2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2.1.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1.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则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第2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2.2.2免费服务期为二年（收货后二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2.3要求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2.3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30%的预付款；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4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范围：  2.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4.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3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验收要求：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2.抽样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是否合格。  2.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2.1产品质量要求：  2.1.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1.2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2.1.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1.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则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第2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2.2.2免费服务期为二年（收货后二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2.3要求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2.3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30%的预付款；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4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范围：  2.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4.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3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验收要求：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2.抽样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是否合格。  2.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2.1产品质量要求：  2.1.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1.2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2.1.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1.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则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第2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2.2.2免费服务期为二年（收货后二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2.3要求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2.3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30%的预付款；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4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范围：  2.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4.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3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验收要求：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2.抽样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是否合格。  2.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2.1产品质量要求：  2.1.1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1.2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  2.1.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2.1.4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1.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则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第2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采购人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2.2.2免费服务期为二年（收货后二年内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2.3要求每件产品的包装中均附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使用、洗涤、保养及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事宜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2.3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少于30%的预付款；检验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4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范围：  2.4.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2.4.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3服务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验收要求：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2.抽样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是否合格。  2.6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其他商务要求

**合同文本**  
**(因系统自带合同模板，但该模板不满足本项目，本项目合同以此为准，请投标人注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 包)**

**合同书**

**二零二五年 月**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的生产制作达成一致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功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60天内交到用户指定地点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合同货物总价： 人民币元，大写 ：。总价款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和税金等。

（三）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 。电话： 。

（四）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要求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合同工期**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60天。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依据**

（一）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

（二）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货物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质保服务期限： 。

（3）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4）乙方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不得低于“三包”。

**四、验收**

（一）验收标准,按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

（二）验收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验收处理：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部分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验货及抽样检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抽检的货物，由乙方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合格检验报告）。

若乙方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第２次抽检必须合格。若乙方因第２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方式：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送检货物合格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全部货物质量合格，对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修补等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甲方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补救措施和索赔”）。

乙方在约定和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补救措施和索赔：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责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　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如发现服装面料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夫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2）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夫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3）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夫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

（4）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因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6）送检货物合格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全部货物质量合格，对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修补等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汇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五、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同等价款发票向乙方支付 %作为预付款，即 元（大写： ）。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二）经随机抽样的货物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未抽检的货物，乙方需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报告），收到货物后支付第二笔 %货款，即￥ 元（大写：） 。甲方凭乙方提供同等价款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余款。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产品与合同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产品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相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货物，如有逾期交付，每逾期7 日，按逾期交付货物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该等赔偿费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28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全部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和交付全部相关材料后，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1‰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确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五）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严禁采用挂靠、冒用资质或证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积极响应甲方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二）乙方常年设立海南省公安厅售后服务专线，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 ，为用户提供24小时免费电话热线和互联网即时通信服务。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及实际情况自行承诺：

1、

2、

3、

………………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执行我国法律规定。

（二）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所的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责任。

（三）政府指令、国家政策调整执行不可抗力约定。

（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通知与送达**

（一）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递形式（应以快递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

（二）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gatzbk@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十、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标的，不允许分包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本合同范围允许分包的标的，分包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标包中标供应商不可以将该标包全部品目分包给他人供应，中标供应商可以将该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实现合同权益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三）上述第九条中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也可以作为审判机关向案件当事人送达案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十二、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9号 地址：

电话：0898-68836319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资格。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资格。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除高级警官大衣属于选配品种无须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入围资格。其他品种需提供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资格。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毛针织T恤衫、棉针织T恤衫2个品种至少有1个品种资格。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被装上衣资格。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雨衣、反光背心、袜、帽等4个品种至少有2个品种资格。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皮鞋（单）、皮鞋（凉）、皮鞋（棉）、皮鞋（毛）、皮鞋（礼服）等5个品种至少有4个品种资格。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作训鞋品种资格。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腰带品种资格。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2 | 投标人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已取消资质的企业除外），需提供具有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生产手套、肩章、服饰、领带、绶带、雨靴等6个品种至少有4个品种资格。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1.00分  商务部分19.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检验报告 | 对本包《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项各项标的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每项标的检验报告满分2分，共6分。 1.检验报告检验项全部检测合格的，得2分； 2.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1项不合格的，得1分； 3.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1日起至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⑤调换时间）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满分10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备投入情况、②生产工艺把控、③产品内部验收标准、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10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明确、③生产机构管理制度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9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的总体进度，②生产计划、③运输保障措施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9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样品 | 根据实物样品质量综合评比（提供《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各项标的的样品）：由评标专家根据样品的材质、质感、色泽、外观、制作工艺、重量等方面对比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质感、色泽、外观等方面一般的，得3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提供或不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 注：评标专家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样品进行破拆观察，样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包含所投标包的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为6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或S045001)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3分，最低为0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3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2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2年7月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警用被装履约情况良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5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较强的，得3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设备现实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仅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得1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1.00分  商务部分19.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检验报告 | 对本包《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项各项标的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每项标的检验报告满分2分，共4分。 1.检验报告检验项全部检测合格的，得2分； 2.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1项不合格的，得1分； 3.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1日起至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⑤调换时间）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备投入情况、②生产工艺把控、③产品内部验收标准、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10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明确、③生产机构管理制度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的总体进度，②生产计划、③运输保障措施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样品 | 根据实物样品质量综合评比（提供《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各项标的的样品）：由评标专家根据样品的材质、质感、色泽、外观、制作工艺、重量等方面对比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质感、色泽、外观等方面一般的，得3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提供或不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 注：评标专家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样品进行破拆观察，样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包含所投标包的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为6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或S045001)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3分，最低为0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3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2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2年7月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警用被装履约情况良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5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较强的，得3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设备现实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仅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得1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1.00分  商务部分19.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检验报告 | 对本包《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项各项标的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每项标的检验报告满分2分，共4分。 1.检验报告检验项全部检测合格的，得2分； 2.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1项不合格的，得1分； 3.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1日起至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⑤调换时间）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备投入情况、②生产工艺把控、③产品内部验收标准、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10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明确、③生产机构管理制度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的总体进度，②生产计划、③运输保障措施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样品 | 根据实物样品质量综合评比（提供《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各项标的的样品）：由评标专家根据样品的材质、质感、色泽、外观、制作工艺、重量等方面对比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质感、色泽、外观等方面一般的，得3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提供或不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 注：评标专家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样品进行破拆观察，样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包含所投标包的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为6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或S045001)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3分，最低为0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3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2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2年7月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警用被装履约情况良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5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较强的，得3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设备现实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仅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得1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1.00分  商务部分19.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检验报告 | 对本包《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项各项标的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每项标的检验报告满分2分，共4分。 1.检验报告检验项全部检测合格的，得2分； 2.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1项不合格的，得1分； 3.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1日起至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⑤调换时间）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备投入情况、②生产工艺把控、③产品内部验收标准、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10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明确、③生产机构管理制度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的总体进度，②生产计划、③运输保障措施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样品 | 根据实物样品质量综合评比（提供《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各项标的的样品）：由评标专家根据样品的材质、质感、色泽、外观、制作工艺、重量等方面对比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质感、色泽、外观等方面一般的，得3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提供或不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 注：评标专家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样品进行破拆观察，样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包含所投标包的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为6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或S045001)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3分，最低为0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3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2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2年7月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警用被装履约情况良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5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较强的，得3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设备现实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仅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得1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5.00分  商务部分25.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⑤调换时间）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备投入情况、②生产工艺把控、③产品内部验收标准、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2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明确、③生产机构管理制度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9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的总体进度，②生产计划、③运输保障措施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9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包含所投标包的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为6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或S045001)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6分，最低为0分。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5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3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2年7月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警用被装履约情况良好证明材料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4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较强的，得2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设备现实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仅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得1分。 | 4.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3.00分  商务部分17.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检验报告 | 对本包《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项各项标的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每项标的检验报告满分2分，共8分。 1.检验报告检验项全部检测合格的，得2分； 2.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1项不合格的，得1分； 3.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1日起至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⑤调换时间）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备投入情况、②生产工艺把控、③产品内部验收标准、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满分8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8.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明确、③生产机构管理制度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的总体进度，②生产计划、③运输保障措施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样品 | 根据实物样品质量综合评比（提供《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各项标的的样品）：由评标专家根据样品的材质、质感、色泽、外观、制作工艺、重量等方面对比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质感、色泽、外观等方面一般的，得3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提供或不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 注：评标专家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样品进行破拆观察，样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包含所投标包的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为6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或S045001)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3分，最低为0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3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2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2年7月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警用被装履约情况良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3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较强的，得2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设备现实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仅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得1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1.00分  商务部分19.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检验报告 | 对本包《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项各项标的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每项标的检验报告满分2分，共4分。 1.检验报告检验项全部检测合格的，得2分； 2.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1项不合格的，得1分； 3.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1日起至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⑤调换时间）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备投入情况、②生产工艺把控、③产品内部验收标准、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10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明确、③生产机构管理制度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的总体进度，②生产计划、③运输保障措施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样品 | 根据实物样品质量综合评比（提供《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各项标的的样品）：由评标专家根据样品的材质、质感、色泽、外观、制作工艺、重量等方面对比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质感、色泽、外观等方面一般的，得3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提供或不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 注：评标专家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样品进行破拆观察，样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包含所投标包的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为6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或S045001)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3分，最低为0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3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2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2年7月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警用被装履约情况良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5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较强的，得3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设备现实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仅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得1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8：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检验报告 | 对本包《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项各项标的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每项标的检验报告满分2分，共2分。 1.检验报告检验项全部检测合格的，得2分； 2.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1项不合格的，得1分； 3.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1日起至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⑤调换时间）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备投入情况、②生产工艺把控、③产品内部验收标准、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10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明确、③生产机构管理制度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9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的总体进度，②生产计划、③运输保障措施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9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样品 | 根据实物样品质量综合评比（提供《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各项标的的样品）：由评标专家根据样品的材质、质感、色泽、外观、制作工艺、重量等方面对比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质感、色泽、外观等方面一般的，得3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提供或不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 注：评标专家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样品进行破拆观察，样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包含所投标包的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为6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或S045001)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3分，最低为0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3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2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2年7月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警用被装履约情况良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4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较强的，得2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设备现实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仅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得1分。 | 4.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9：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1.00分  商务部分19.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检验报告 | 对本包《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项各项标的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每项标的检验报告满分2分，共2分。 1.检验报告检验项全部检测合格的，得2分； 2.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1项不合格的，得1分； 3.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1日起至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⑤调换时间）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备投入情况、②生产工艺把控、③产品内部验收标准、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2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明确、③生产机构管理制度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的总体进度，②生产计划、③运输保障措施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满分7.5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5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7.5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样品 | 根据实物样品质量综合评比（提供《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各项标的的样品）：由评标专家根据样品的材质、质感、色泽、外观、制作工艺、重量等方面对比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质感、色泽、外观等方面一般的，得3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提供或不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 注：评标专家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样品进行破拆观察，样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包含所投标包的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为6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或S045001)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3分，最低为0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3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2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2年7月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警用被装履约情况良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5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较强的，得3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设备现实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仅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得1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10：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1.00分  商务部分19.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检验报告 | 对本包《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项各项标的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每项标的检验报告满分2分，共4分。 1.检验报告检验项全部检测合格的，得2分； 2.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1项不合格的，得1分； 3.检验报告检验项出现2项或2项以上不合格的或未提供检验报告的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6月1日起至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投产品技术标准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⑤调换时间）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满分10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2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1.5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生产设备投入情况、②生产工艺把控、③产品内部验收标准、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12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12.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技术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明确、③生产机构管理制度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9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的总体进度，②生产计划、③运输保障措施等各关键节点的计划安排等）从覆盖面、深入度、实用性方案制定详细、实施流程规范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满分9分)A.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详细、考虑问题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高，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3分。B.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详细、考虑问题较全面完整，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高，得2分。C.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具备可行性，得1分。D.每项方案编制内容较差，实施流程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0.5分。E.不提供得0分。 | 9.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样品 | 根据实物样品质量综合评比（提供《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汇总表中标“▲”各项标的的样品）：由评标专家根据样品的材质、质感、色泽、外观、制作工艺、重量等方面对比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良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质感、色泽、外观等方面一般的，得3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型号提供或不提供样品，此项不得分。 注：评标专家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样品进行破拆观察，样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1日（以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包含所投标包的内容，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为6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双方的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或S045001)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满分为3分，最低为0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用等级 | 投标人提供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备案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A级及以上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A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3分，A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2分，A级信用评级报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信誉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2年7月至今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警用被装履约情况良好证明材料得0.5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生产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强的得5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较强的，得3分；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且生产能力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本项目所需产品生产或未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设备现实照片或购置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仅提供生产设备清单的得1分。 | 5.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采购包：1包（生产衬衣类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项 | 274757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采购包：2包（生产单裤类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项 | 382420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采购包：3包（生产春秋、冬装类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项 | 4033089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采购包：4包（生产毛、棉类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项 | 3117615.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采购包：5包（生产T恤POLO衫类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项 | 2138574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采购包：6包（生产特警服装、雨衣、帽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项 | 3223447.88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采购包：7包（生产皮鞋类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项 | 2088249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采购包：8包（生产运动、作训鞋类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项 | 332311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采购包：9包（生产腰带类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项 | 3076697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项目

采购包：10包（生产服饰、装具类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A05030301-制服 | 1.00 | 项 | 2988126.3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